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754

B 股股票代码：900934

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54、900934

公司简称：锦江股份、锦江 B 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3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俞敏亮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首席执行官卢正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4,517,7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4.00 元；B 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其折算汇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利分配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确定。公司 2014 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印制，在对两种语言文本的说明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61

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锦江股份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酒店集团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锦江国际	指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锦江股份、锦江酒店集团之法人实际控制人
锦江都城	指	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之星	指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旅馆投资公司	指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金广快捷	指	山西金广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时尚之旅	指	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达华宾馆	指	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
闵行饭店	指	上海闵行饭店有限公司
锦盘酒店	指	上海锦盘酒店有限公司
东亚饭店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饭店
南京饭店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饭店
新城饭店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饭店
新亚大酒店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大酒店
南华亭宾馆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华亭宾馆
金沙江宾馆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江宾馆
白玉兰酒店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白玉兰酒店
青年会宾馆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年会宾馆
餐饮投资公司	指	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亚食品	指	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
锦江食品	指	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锦箬餐饮	指	上海锦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锦亚餐饮	指	上海锦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
锦江同乐	指	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吉野家	指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上海肯德基	指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新亚富丽华	指	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肯德基	指	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无锡肯德基	指	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
苏州肯德基	指	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静安面包房	指	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
锦江财务公司	指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毅投资基金	指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RevPAR	指	每间可供客房提供的每日平均客房收入，平均客房收入=平均房价×平均出租率
EBITDA	指	扣除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年、本年度，报告期末、本年末	指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上年度，上期末、上年末	指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但并不限于）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锦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JIANG SHAR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俞敏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翥	张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5楼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5楼
电话	86-21-63217132	86-21-63217132
传真	86-21-63217720	86-21-63217720
电子信箱	JJIR@jinjianghotels.com	JJIR@jinjianghotel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889号东锦江大酒店商住楼四层（B区域）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7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jinjianghotels.sh.cn
电子信箱	JJIR@jinjianghotels.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股份	600754	新亚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B股	900934	新亚B股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4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889 号东锦江大酒店商住楼四层（B 区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101473（市局）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5132203715
组织机构代码	13220371-5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6 月 9 日，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锦江国际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确立了公司酒店业、餐饮业为核心的产业架构。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根据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暨重组协议》的约定，双方资产交割日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所述之资产重组及置换的当月的最末日”，即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此交割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与锦江酒店集团的相关置换资产的产权交割。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本公司主营业务由“酒店投资营运、星级酒店管理和连锁餐饮投资”变更为“经济型酒店业务和连锁餐饮投资业务”。

2013 年 3 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店集团进行的品牌梳理和业务定位，锦江酒店集团酒店业务涵盖全服务酒店和有限服务酒店，其中，锦江股份将致力于有限服务酒店（含经济型酒店和有限服务商务酒店）业务的发展。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5 年 6 月 16 日，经上海市国资办、上海市财贸办联合批准，上海新亚（集团）公司正式成立，并经授权代表国家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163,641,500 股。

2003 年 6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与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在国有资产重组基础上组建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所有者权益整体划转至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7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倪敏先生、陈旭纹女士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圩先生、袁嫫女士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2,913,104,838.78	2,684,410,918.19	8.52	2,335,992,19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168,241.61	377,473,299.77	29.06	369,157,06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89,139.14	218,649,382.30	-35.20	293,831,4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29,653.67	639,137,604.27	-12.50	555,664,535.3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8,798,318.06	4,343,634,098.04	100.27	4,246,411,923.90
总资产	11,362,507,114.92	7,083,066,751.12	60.42	5,412,172,930.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57	0.6257	25.57	0.6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5	0.3625	-36.97	0.4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8.87	增加1.54个百分点	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5.14	减少2.11个百分点	7.1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4,685.04		3,656,417.08	-2,951,44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81,733.17		24,244,771.49	16,158,472.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943,436.69		175,389,221.21	77,848,717.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5,203.95	198,55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8,513,773.46		3,753,641.42	10,967,38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402.50		-163,873.25	-3,138,641.49
所得税影响额	-109,877,753.31		-49,101,464.43	-23,757,397.22
合计	345,479,102.47		158,823,917.47	75,325,651.74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 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049,208,796.40	2,389,181,673.99	1,339,972,877.59	472,086,693.8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环境，公司坚定不移地执行发展战略，积极实施变革整合等措施，全面强化运营管理，较好地完成了今年主要经营任务。

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已取得 2014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2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277,000 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详细事宜，请参阅《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在 2017 年末实现有限服务型酒店达到 2,000 家的发展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同比发生变动及其主要因素如下：

于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91,3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2%。实现营业利润 63,4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06%。合并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收入和食品及餐饮业务中团膳业务收入保持增长。一是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份完成收购的时尚之旅于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86 万元；二是 2014 年度各项加盟费和中央订房系统渠道销售费等收入实现 28,7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73 万元；三是以团膳业务为主营业务的锦江食品于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67 万元。净利润的同比增长，主要受五个因素变动的影响：一是公司于报告期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出售税前收益 42,394 万元，同比增加 24,855 万元；二是公司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的苏州肯德基、无锡肯德基和杭州肯德基 2013 年度股利比上年减少 2,451 万元；三是新亚大酒店、新城饭店、南华亭宾馆和金沙江宾馆于 2014 年度发生暂时性亏损 5,3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1,944 万元。前三家酒店已于 2014 年内开始按照“锦江都城”品牌标准实施修建，金沙江宾馆预计于 2015 年开始按照“锦江都城”品牌标准实施修建；四是公司于 2014 年度发生利息支出 6,646 万元，同比增加 2,725 万元；五是公司于 2014 年度发生与收购卢浮集团（GDL）股权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3,980 万元。

于 2014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50%。主要是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费等比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有限服务酒店支付租赁费和人工成本等同比增加等所致。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36,25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60.42%；负债总额 263,491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880 万元，比上年

末增长 100.27%。总资产的同比增长，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上升。负债总额的同比下降，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归还银行借款。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同比增长，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上升。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

于 2014 年度，公司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保持健康发展。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63,6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9%；实现归属于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的净利润 23,1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43%。实现扣除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EBITDA）72,3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3%。

有限服务型酒店合并营业收入包括首次加盟费收入 6,35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9%；持续加盟费收入 17,2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1%；中央订房系统渠道销售费 5,0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52%。该等渠道销售费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收取，为公司通过中央订房系统（包括订房中心、网站等）向接受预定的酒店输送客人，并按客人入住客房时间和一定标准计算收取的款项。

1、有限服务型酒店开业和签约情况

于 2014 年度，净增开业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 140 家，其中直营酒店 28 家，加盟酒店 112 家。在 2014 年度净增开业的 140 家酒店中，“锦江都城”品牌连锁酒店增加 4 家，“锦江之星”品牌连锁酒店增加 115 家，“百时快捷”品牌连锁酒店增加 0 家，“金广快捷”品牌连锁酒店增加 27 家，“白玉兰”品牌连锁酒店减少 4 家，整合中品牌酒店（指通过收购、租赁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取得的、且需实施品牌转换之酒店，下同）减少 2 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合计达到 968 家，其中开业直营酒店 267 家，开业加盟酒店 701 家。开业的直营酒店家数和加盟酒店家数分别占全部开业酒店总数的 27.58%和 72.42%。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客房总数 116,010 间，其中开业直营酒店客房总数 36,833 间，开业加盟酒店客房总数 79,177 间。开业的直营酒店客房间数和加盟酒店客房间数分别占全部开业酒店客房总数的 31.75%和 68.25%。

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开业的 968 家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中，“锦江都城”品牌连锁酒店 5 家，“锦江之星”品牌连锁酒店 815 家，“百时快捷”品牌连锁酒店 66 家，“金广快捷”品牌连锁酒店 56 家，“白玉兰”品牌连锁酒店 5 家，整合中品牌酒店 21 家。

于 2014 年度，净增签约（包括已经开业和正在筹建中，以下同）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 155 家，其中直营酒店 21 家，加盟酒店 134 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签约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合计达到 1,215 家，其中签约直营酒店 297 家，签约加盟酒店 918 家。签约的直营酒店家数和加盟酒店家数分别占全部签约酒店总数的 24.44%和 75.56%。已经签约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客房总数 142,566 间，其中签约直营酒店客房间数 41,073 间，签约加盟酒店客房间数 101,493 间。签约的直营酒店客房间数和加盟酒店客房间数分别占全部签约酒店客房总间数的 28.81%和 71.19%。

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签约的 1,215 家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中，“锦江都城”品牌连锁酒店 17 家，“锦江之星”品牌连锁酒店 1,011 家，“百时快捷”品牌连锁酒店 74 家，“金广快捷”品牌连锁酒店 85 家，“白玉兰”品牌连锁酒店 6 家，整合中品牌酒店 22 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签约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在中国境内分布于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295 个城市，在中国境外目前有大韩民国的 1 个城市。

下表列示了公司于中国境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服务型酒店家数和客房间数情况：

中国境内省(或直辖市、自治区)	中国境内开业酒店				中国境内签约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北京	7	1,178	48	5,849	7	1,178	58	7,027
天津	8	1,225	13	1,338	9	1,355	24	2,535
河北	5	674	30	3,432	5	674	44	4,696
山西	17	2,061	17	2,031	18	2,196	25	2,805
内蒙古	1	128	15	1,980	1	128	24	2,994
辽宁	16	2,213	29	3,285	17	2,363	40	4,518
吉林	7	1,011	7	815	9	1,291	13	1,317
黑龙江	1	128	9	996	1	128	15	1,539
上海	39	5,769	78	8,690	49	7,290	89	9,788
江苏	37	4,483	125	13,742	37	4,483	152	16,299
浙江	23	2,977	39	4,017	26	3,341	51	5,157
安徽	7	1,000	20	2,132	7	1,000	24	2,516
福建	9	1,228	24	2,827	9	1,228	32	3,689
江西	5	700	11	1,271	6	836	17	1,832
山东	9	1,211	78	8,239	9	1,211	94	9,935
河南	5	889	35	4,259	5	889	47	5,532
湖北	11	1,863	16	1,940	11	1,863	24	2,874
湖南	6	819	5	628	7	959	7	853
广东	22	3,153	24	2,877	24	3,428	33	3,723
广西	3	498	4	383	3	498	7	706
海南	1	283	8	899	1	283	9	981
重庆	2	257			3	423		
四川	10	1,367	11	1,082	11	1,486	12	1,233
贵州			8	831			10	1,134
云南	2	249	9	910	3	455	14	1,335
西藏	1	69			2	189		

陕西	6	770	24	3,190	6	770	33	4,264
甘肃	2	163	3	342	2	163	6	689
青海	3	196	3	326	3	196	4	393
宁夏	1	173	4	400	1	173	4	400
新疆	1	98	3	285	5	596	5	548
合计	267	36,833	700	78,996	297	41,073	917	101,312

下表列示了公司于中国境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服务型酒店家数和客房间数情况：

中国境外国家 (或地区)	中国境外开业酒店				中国境外签约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大韩民国			1	181			1	181

2、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酒店客房运营情况

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全部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的客房平均出租率 78.48%，比上年同期减少 3.64 个百分点；平均房价 181.5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每间可供客房提供的客房收入（RevPAR）142.4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3%。

下表列示了于 2010 年至 2014 年各第四季度公司开业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客房运营情况：

	2010 年 第四季度	2011 年 第四季度	2012 年 第四季度	2013 年 第四季度	2014 年 第四季度
平均出租率（%）	85.22	85.98	81.71	82.12	78.48
平均房价（元/间）	184.48	178.95	179.98	179.47	181.54
RevPAR（元/间）	157.21	153.86	147.06	147.38	142.47

注：“平均出租率”包括以“日住房”形式出租的客房间数。

于 2014 年度，包括直营酒店和加盟酒店在内，全部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实现的客房收入 573,3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7,708 万元，增长 15.68%。

于 2014 年度，全部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的客房平均出租率 80.61%，比上年同期减少 2.57 个百分点；平均房价 182.4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每间可供客房提供的客房收入（RevPAR）147.0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7%。

下表列示了于 2010 年至 2014 年及其截至各年末公司开业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客房运营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业酒店家数	417	554	690	828	968

其中：直营酒店	144	171	192	239	267
加盟酒店	273	383	498	589	701
开业酒店客房间数	54,254	68,915	83,860	100,566	116,010
其中：直营酒店	21,779	24,773	26,748	33,553	36,833
加盟酒店	32,475	44,142	57,112	67,013	79,177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出租率 (%)	86.28	86.71	84.43	83.18	80.61
平均房价 (元/间)	187.62	178.09	180.87	179.79	182.42
RevPAR (元/间)	161.88	154.42	152.71	149.55	147.05

下表列示了全部开业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 2014 年度分品牌的 RevPAR 及其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平均房价 (元/间)		平均出租率 (%)		RevPAR (元/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锦江都城	545.69	469.29	57.96	33.67	316.28	158.01	100.16
白玉兰	271.59	242.81	71.24	65.00	193.48	157.83	22.59
锦江之星	181.69	181.54	82.65	84.46	150.17	153.33	-2.06
金广快捷	165.49	169.78	64.71	76.93	107.09	130.61	-18.01
百时快捷	110.04	107.00	71.32	78.97	78.48	84.50	-7.12
小计	180.05	178.13	81.24	83.74	146.27	149.17	-1.94
整合中品牌	276.17	282.13	61.81	58.69	170.70	165.58	3.09
其中：时尚旅	275.57	282.70	66.63	60.46	183.61	170.92	7.42
全部品牌	182.42	179.79	80.61	83.18	147.05	149.55	-1.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 968 家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中，开业满 18 个月的酒店为 741 家，占比为 76.55%；开业未满 18 个月的酒店为 227 家，占比为 23.45%。

下表列示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开业酒店的情况：

	开业酒店 数量 (家)	开业满 18 个 月的酒店 (家)	开业不满 18 个 月的酒店 (家)	每家酒店 平均客房间 数	首期租赁和加 盟的一般期限
直营酒店	267	220	47	138	15
加盟酒店	701	521	180	113	8
合计	968	741	227	120	

下表列示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开业酒店，以及开业满 18 个月酒店和开业未满 18 个月的酒店于 2014 年度的客房运营情况：

	全部开业酒店	开业满 18 个月的酒店	开业不满 18 个月的酒店
平均出租率(%):	80.61	82.98	67.42
其中: 直营酒店	78.97	81.38	57.60
加盟酒店	81.40	83.82	70.11
平均房价(元/间):	182.42	183.12	177.64
其中: 直营酒店	192.56	191.90	200.84
加盟酒店	177.74	178.69	172.41
RevPAR(元/间)	147.05	151.95	119.76
其中: 直营酒店	152.06	156.17	115.68
加盟酒店	144.68	149.78	120.88

预计公司于中国境内 2015 年第一季度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收入 57,475 万元至 63,525 万元。鉴于经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 这些预计数据最终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因而该等预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的其他相关财务信息, 请参见本节“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食品及餐饮业务

于 2014 年度, 公司食品及餐饮业务合并营业收入 27,6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0.89%; 归属于食品及餐饮业务分部发生亏损 1,427 万元, 上年同期为净利润 2,551 万元。归属于食品及餐饮业务分部的净利润的同比变动, 主要是锦亚餐饮经营发生较大亏损和公司各持有 8% 股权的苏州肯德基、无锡肯德基和杭州肯德基股利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苏州肯德基、无锡肯德基和杭州肯德基于 2013 年受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影响, 经营业绩发生暂时下滑。

以下列示了部分食品及餐饮企业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年末餐厅数量情况: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上海锦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7.12%; 报告期末连锁餐厅总数为 47 家, 其中点心小铺 9 家; 上年末为 65 家, 其中点心小铺 12 家。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5.03%。报告期末管理团膳餐厅为 43 家, 上年末为 34 家。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35.33%。主要是月饼业务同比减少所致。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上海锦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 5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开设第一家“鼎味源”餐厅, 于 2014 年 6 月在西安锦江西京国际饭店开设第二家“鼎味源”餐厅。于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87.60%。

公司持有 51%股权的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7%；报告期末餐厅总数为 2 家，与上年末相同。

公司持有 42.815%股权的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21%；报告期末连锁餐厅总数为 14 家，上年末为 22 家。

公司持有 42%股权的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报告期末连锁餐厅总数为 304 家，上年末为 304 家。

食品及餐饮业务的其他相关财务信息，请参见本节“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金额及其与上年同期比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13,104,838.78	2,684,410,918.19	8.52
营业成本	308,410,736.94	300,755,608.14	2.55
销售费用	1,536,665,713.06	1,392,779,718.82	10.33
管理费用	676,727,893.36	580,945,258.02	16.49
财务费用	69,623,797.85	45,849,095.18	5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29,653.67	639,137,604.27	-1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7,944.37	-1,088,629,395.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849,499.64	376,553,349.79	484.47
研发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食品及餐饮业务”。于 2014 年度，公司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收入和食品及餐饮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49%和 9.50%，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与上年末相比，公司于 2014 年末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增加新收购的 1 家子公司。2014 年 11 月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华侨城城市客栈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华侨城城市客栈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子公司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增加新设立的 3 家子公司。其中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年度新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嘉兴锦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度新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减少 1 家子公司。上海锦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锦江之星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锦厨股东会决议，决定提前终止经营。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锦厨工商歇业注销手续已经完成。

于 2014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913,104,838.7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8,693,920.59 元，增长 8.52%。其中，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收入 2,636,196,379.2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6,309,600.27 元，增长 9.39%。食品及餐饮业务收入 276,681,694.1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37,636.95 元，增长 0.89%。本报告期合并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驱动。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于 2014 年度，公司来自于前五位主要销售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7,170,449.87 元，占当年度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8%。上年度该等比例为 1.14%。

下表列示了公司来自于前五位主要销售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

前五位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位	8,525,112.61	0.29%
第二位	8,103,771.16	0.28%
第三位	7,102,248.40	0.24%
第四位	7,016,871.60	0.24%
第五位	6,422,446.10	0.22%
合 计	37,170,449.87	1.28%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
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	餐饮	106,853,198.13	34.65	114,963,550.22	38.22	-7.05
	商品销售	25,485,016.04	8.26	30,493,389.39	10.14	-16.42
	其他	37,393,111.62	12.12	24,589,993.98	8.18	52.07
	小计	169,731,325.79	55.03	170,046,933.59	56.54	-0.19
食品及餐饮业务	连锁餐饮	75,185,481.76	24.38	77,264,523.67	25.69	-2.69
	食品销售	8,980,218.91	2.91	12,053,473.37	4.01	-25.50
	团体用膳	53,029,313.41	17.20	38,069,543.96	12.66	39.30
	其他	1,484,397.07	0.48	3,321,133.55	1.10	-55.30
	小计	138,679,411.15	44.97	130,708,674.55	43.46	6.10
合计		308,410,736.94	100.00	300,755,608.14	100.00	2.55

如前所述，本公司主要从事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食品及餐饮等业务，营业成本主要为食品原料成本和商品销售成本等。于 2014 年度，公司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成本和食品及餐饮业务成本分别占公司当年度全部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55.03%和 44.97%，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1.51 个百分点和增加 1.51 个百分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于 2014 年度，本公司合并营业成本 308,410,736.9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655,128.80 元，增长 2.55%。其中，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成本 169,731,325.7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5,607.80 元，下降 0.19%。食品及餐饮业务成本 138,679,411.1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970,736.60 元，增长 6.10%。该等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业务收入增长，团体用膳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4,959,769.45 元；二是新亚食品公司月饼业务收入减少，食品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相应减少 3,073,254.46 元。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于 2014 年度，公司来自于前五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33,814,196.18 元，占当年度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36%。上年度该等比例为 5.92%。变动原因主要是锦江食品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采购金额以及锦亚餐饮调整供应商所致。

下表列示了公司来自于前五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前五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主要采购项目
第一位	14,358,767.39	3.97	肉类
第二位	8,167,343.04	2.26	水产
第三位	4,206,789.06	1.16	水果蔬菜
第四位	3,875,581.95	1.07	蔬菜
第五位	3,205,714.74	0.89	副食品
合计	33,814,196.18	9.36	

4、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	1,536,665,713.06	1,392,779,718.82	10.33
管理费用	676,727,893.36	580,945,258.02	16.49
财务费用	69,623,797.85	45,849,095.18	51.8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187.97	1,069,444.66	-99.70
投资收益	462,321,266.21	246,716,376.88	87.39
营业外收入	35,478,681.48	29,191,683.88	21.54
营业外支出	3,977,859.89	2,251,453.65	76.6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1,805.01	1,203,571.22	151.90
所得税费用	175,421,493.42	114,497,613.96	53.21
少数股东损益	3,008,293.26	4,677,019.05	-35.68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的变动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

本期 1,536,665,713.06 元，上年同期 1,392,779,718.82 元，增长 10.33%，主要是本期公司新增开业直营门店增加销售费用等。

（2）管理费用

本期 676,727,893.36 元，上年同期 580,945,258.02 元，增长 16.49%，主要是本期公司新增开业直营门店和发生与收购卢浮集团（GDL）股权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3）财务费用

本期 69,623,797.85 元，上年同期 45,849,095.18 元，增长 51.85%，主要是向财务公司和建设银行融入借款发生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本期 3,187.97 元，上年同期 1,069,444.66 元，下降 99.70%，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荷兰上海城应收账款所致。

（5）投资收益

本期 462,321,266.21 元，上年同期 246,716,376.88 元，增长 87.39%，主要是公司取得处置长江证券股票的税前收益同比增加，取得苏州肯德基、无锡肯德基和杭州肯德基股利收入同比减少，以及取得粤财信托清算税前收益等共同影响所致。

（6）营业外收入

本期 35,478,681.48 元，上年同期 29,191,683.88 元，增长 21.54%，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

本期 3,977,859.89 元，上年同期 2,251,453.65 元，增长 76.68%，主要是锦亚餐饮部分门店因经营亏损提前关闭处置资产等所致。

（8）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本期 3,031,805.01 元，上年同期 1,203,571.22 元，增长 151.90%，主要是锦亚餐饮部分门店因经营亏损提前关闭处置资产等所致。

（9）所得税费用

本期 175,421,493.42 元，上年同期 114,497,613.96 元，增长 53.21%，主要是公司处置长江证券股票的税前收益同比增加等所致。

（10）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 3,008,293.26 元，上年同期 4,677,019.05 元，下降 35.68%。主要是锦江同乐、旅馆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上年同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5、现金流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变动的主要项目及其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 559,229,653.67 元，上年同期 639,137,604.27 元，净流入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12.50%。主要是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费同比增加，以及锦江之星、旅馆投资公司支付租赁费和人工成本同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 112,727,944.37 元，上年同期-1,088,629,395.57 元，净流入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1,357,339.94 元。主要是受上年同期支付受让时尚之旅股权价款，时尚之旅购建固定资产，以及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 2,200,849,499.64 元，上年同期 376,553,349.79 元，净增加 1,824,296,149.85 元。主要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归还银行借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6、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如前所述，本公司主要从事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食品及餐饮等业务。同时，公司持有一定数额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由这三个方面组成。

本年度公司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分部利润占当年度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48%，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13 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幅超过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利润增幅所致。

于 2014 年度，公司食品及餐饮业务分部利润-1,427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 2,551 万元，主要是锦亚餐饮经营发生较大亏损，以及公司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的苏州肯德基、无锡肯德基和杭州肯德基股利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于 2014 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和持有期间取得的税前投资收益等占当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97%，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44 个百分点。其中，出售长江证券股票等取得的税前投资收益 37,2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703 万元；取得长江证券等分配现金股利 2,0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5 万元；公司持有的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终止，清算取得税前收益 5,152 万元。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于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91,310 万元,比 2014 年度经营计划数减少 11,690 万元,完成计划程度为 96.14%。净增开业有限服务型酒店 140 家(其中开业 162 家、关闭 19 家、暂时停业修建 3 家),2014 年度计划新增开业数为 142 家。关闭的主要原因是合约到期终止等所致。新增净签约有限服务型酒店 155 家,比 2014 年度经营计划数减少 45 家,完成计划程度为 77.50%。主要是不符合品牌标准到期或提前终止相关合约,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等所致。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于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下表列示了分行业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	2,636,196,379.24	169,731,325.79	93.56	9.39	-0.19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食品及餐饮业务	276,681,694.19	138,679,411.15	49.88	0.89	6.10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26,765.35	不适用	不适用	-19.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913,104,838.78	308,410,736.94	89.41	8.52	2.55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注: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于 2014 年度,公司位于上海及其以外地区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上海地区营业收入和上海以外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3.45%和 56.55%,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动。

下表列示了主营业务分地区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上海	1,265,884,473.23	7.32
其他	1,647,220,365.55	9.46
合计	2,913,104,838.78	8.52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551,614,901.31	31.26	678,807,803.63	9.58	423.21
应收账款	88,420,644.15	0.78	69,224,584.94	0.98	27.73
应收利息	1,272,464.17	0.01	610,879.88	0.01	108.30
应收股利	2,042,209.70	0.02	5,256,833.65	0.07	-61.15
其他应收款	62,368,314.79	0.55	47,797,514.34	0.67	30.48
其他流动资产	2,711,183.83	0.02	3,742,834.43	0.05	-2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9,181,673.99	21.03	1,049,208,796.40	14.81	127.71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7.04	1,330,000,000.00	18.78	-39.85
应付职工薪酬	86,160,486.77	0.76	121,204,401.33	1.71	-28.91
应交税费	181,478,947.60	1.60	125,139,174.82	1.77	45.02
应付利息	559,618.64	0.01	2,022,500.00	0.03	-72.3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964,076.58	0.04	485,829.13	0.01	921.77
长期借款	4,500,000.00	0.0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616,988.13	5.76	301,787,817.47	4.26	116.91
递延收益	27,174,141.58	0.24	20,630,197.62	0.29	31.72
股本	804,517,740.00	7.08	603,240,740.00	8.52	33.37
资本公积	4,482,097,548.95	39.45	1,659,484,077.87	23.43	170.09
其他综合收益	1,639,273,900.26	14.43	565,936,911.73	7.99	189.66
少数股东权益	28,798,007.19	0.25	37,169,297.01	0.52	-22.52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变动的主要项目及其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 3,551,614,901.31 元，上期末 678,807,803.63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423.21%。主要是公司于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2) 应收帐款

报告期末 88,420,644.15 元，上期末 69,224,584.94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27.73%。主要是公司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和食品及餐饮业务中团膳业务收入增长等共同影响所致。

(3) 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 1,272,464.17 元，上期末 610,879.88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108.30%。主要是公司于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本期末存款本金比上期末增加所致。

(4) 应收股利

报告期末 2,042,209.70 元,上期末 5,256,833.65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61.15%。主要是本期末应收无锡肯德基上年度现金股利,上期末有应收无锡肯德基和苏州肯德基现金股利。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 62,368,314.79 元,上期末 47,797,514.34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30.48%。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完成收购深圳华侨城城市客栈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等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 2,711,183.83 元,上期末 3,742,834.43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27.56%。主要是时尚之旅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 2,389,181,673.99 元,上期末 1,049,208,796.40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127.71%。主要是长江证券和申银万国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8)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 800,000,000.00 元,上期末 1,330,000,000.00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39.85%。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 86,160,486.77 元,上期末 121,204,401.33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28.91%。主要是有限服务酒店业务年终奖金发放方法变动所致。

(10)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 181,478,947.60 元,上期末 125,139,174.82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45.02%。主要是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税前收益所致。

(11) 应付利息

报告期末 559,618.64 元,上期末 2,022,500.00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72.33%。主要是报告期末银行借款比上期末减少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 4,964,076.58 元,上期末 485,829.13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921.77%。主要是锦江之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入摊销期,以及闵行饭店、达华宾馆修建开业后融资租赁节能设备地源热泵转入共同影响所致。

(13) 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 4,500,000.00 元，上期末 0 元。主要是锦江之星沈阳锦富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提供委托借款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末 654,616,988.13 元，上期末 301,787,817.47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116.91%。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15) 递延收益

报告期末 27,174,141.58 元，上期末 20,630,197.62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31.72%。主要是锦江都城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16) 股本

报告期末 804,517,740.00 元，上期末 603,240,74.000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33.37%。主要是公司于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17) 资本公积

报告期末 4,482,097,548.95 元，上期末 1,659,484,077.87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170.09%。主要是公司于本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产生溢价所致。

(18)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末 1,639,273,900.26 元，上期末 565,936,911.73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长 189.66%。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19) 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 28,798,007.19 元，上期末 37,169,297.01 元，报告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22.52%。主要是旅馆投资部分控股子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已经或正在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总体目标，公司将经过若干年的努力，进一步增强在“管理、品牌、网络、人才”方面的优势，确立并巩固公司在有限服务型酒店等相关行业的市场先导地位。

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锦江之星”等成熟优势品牌酒店业务。同时，通过创立“锦江都城”品牌，来进一步拓展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和发挥连锁酒店管理平台优势，加快培育“锦江都城”品牌，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锦江都城”酒店品牌培育和发展初期，公司签约租赁或受托经营了锦江酒店集团旗下的部分三星级酒店，收购了时尚之旅全部股权。公司将继续寻找市场上符合发展该等类型酒店的潜在项目，以迅速抢占有限服务型酒店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方面，作出了以下一些主要举措：

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弘毅投资基金、锦江酒店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弘毅投资基金和锦江酒店集团合计发行 20,127.70 万股 A 股股票。该事项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29 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

于 2014 年度，锦江之星会员人数增加了 546.8 万，会员总数达到 1,674.0 万人，其中锦江之星交行联名卡已发展到 145.0 万张，锦尚卡（积分类卡）1,123.3 万张。包括国际国内著名品牌企业在内的客户数量突破 10.5 万家。同时，通过对新呼叫中心的投入使用和强化网上订房促销，有力地促进了预定功能的不断增强，对全国连锁店的营销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接待能力日益提升。

于 2014 年度，中国酒店金龙奖评选委员会授予锦江都城酒店“最受欢迎商务酒店奖”、授予锦江之星酒店“最受欢迎连锁酒店品牌”荣誉称号、授予金广快捷酒店“最具投资价值民族酒店品牌”荣誉称号；中国饭店协会授予锦江都城品牌“2014 最佳连锁饭店品牌”、“2014 国际优秀品牌奖”；在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顾客满意度测评中心和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联合发起的 2014 年中国顾客满意度测评中，“锦江之星”继续位列“快捷酒店”品牌第一名；2014（第三届）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授予锦江都城“2014 最佳创新典范奖”、锦江之星品牌（行业）“2014 最具影响力品牌”；迈点中国酒店业门户网站授予锦江之星品牌“十大影响力经济型酒店品牌”；由亚洲酒店论坛中心主办的第七届亚洲酒店论坛(AHF)国际酒店投资峰会授予锦江之星品牌“年度最具投资价值经济型酒店品牌”、授予锦江都城品牌“年度最具发展潜力中档酒店品牌”；慧聪酒店网授予锦江都城品牌“最具影响力中端酒店品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授予锦江都城“2013 年度中国特许经营 O2O 及网络营销奖”；第一财经研究院授予锦江都城“最佳顾客价值实践奖”。

此外，于 2014 年，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日报共同举办的“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评选活动中，锦江股份被评为“2014 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强上市公司”；由大公报（香港）有限公司联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香港中国企业协会、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香港中国金融协会、香港证券学会举办的“中国上市公司海外高峰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活动中，锦江股份荣获“2014 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

(五) 投资状况分析

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增投资总额 77,0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2,397 万元，净增投资下降 44.74%。

1、 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40,7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594 万元，下降 47.96%。

(1) 3 月，本公司出资 11,865,973.38 元人民币，支付受让时尚之旅股权价款的部分尾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时尚之旅 100% 股权。

(2) 4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旅馆投资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人民币，成立上海锦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旅馆投资公司持有上海锦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8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旅馆投资公司出资 15,000,000.00 元人民币，成立嘉兴锦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旅馆投资公司持有嘉兴锦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 11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江之星出资 70,000,000.00 元人民币，支付受让深圳华侨城城市客栈有限公司 100% 股权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锦江之星持有深圳华侨城城市客栈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锦江之星应向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城市客栈过渡期损失 2,493,874.49 元人民币。

(5) 12 月，本公司出资 1,000,000.00 元人民币，成立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 12 月，本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出资 300,000,000.00 元人民币，向旅馆投资公司增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旅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5,000,000.00 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旅馆投资公司 100% 股权。

2、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783	长江证券	252,599,789.03	2.74	2,186,599,999.99	392,920,495.92	950,839,09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2186	全聚德	56,408.72	<1	1,821,332.40	21,033.76	12,19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601328	交通银行	1,540,945.00	<1	6,893,642.80	263,580.46	2,250,57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合计		254,197,142.75	/	2,195,314,975.19	393,205,110.14	953,101,860.03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注：“报告期损益”指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收入和出售部分股票的所得税前收益。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申银万国	10,000,000	11,088,566	<1	5,000,000	1,108,856.60	119,998,39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合计	10,000,000	11,088,566	/	5,000,000	1,108,856.60	119,998,396.56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代码：00016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申万宏源股份11,088,566股，占申万宏源总股本的0.07%。

(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长江证券	96,230,000	0	不适用	48,230,000	130,000,000	372,420,495.92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0元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注：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长江证券9,623万股，占长江证券总股本的4.06%。于2014年3月24日至3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长江证券股份1,423万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取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8,219.81万元；于2014年7月9日，长江证券完成2013年度权益分派，即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长江证券201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持有长江证券的股份数增加至

16,400 万股。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长江证券股份 1,300 万股, 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取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 7,205.82 万元; 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5 日,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长江证券股份 2,100 万股, 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取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 21,816.4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长江证券股份 13,000 万股, 占长江证券总股本的 2.74%。

3、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继续向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提供并保有一定量的委托贷款。于报告期内, 收回委托贷款 43,000 万元, 发放委托贷款 36,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余额为 66,000 万元, 比上年末减少 7,000 万元。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向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和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锦江之星	10,000	24 个月	1.2	资金周转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240.0	0
锦江之星	10,000	36 个月	1.2	资金周转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360.0	0
锦江之星	10,000	36 个月	1.2	资金周转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360.0	0
时尚之旅	36,000	6 个月	5.04	资金周转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907.2	0

4、其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加大对有限服务型酒店和餐饮连锁门店的建设和改造, 以及锦江之星总部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完善, 合计新增投资人民币 36,2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303 万元。

(1)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合计支付 5,978 万元人民币, 用于东亚饭店、达华宾馆、闵行饭店、新亚大酒店、新城饭店、南华亭宾馆和锦盘酒店的整体修建。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旅馆投资公司合计投资 22,252 万元人民币, 用于门店的建设和整体修缮。

(3)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江之星合计支付 4,885 万元人民币, 用于门店的建设和整体修缮; 合计支付 1,358 万元人民币, 用于总部 IT 项目的建设。

(4)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合计投资 1,801 万元人民币, 用于门店的修缮。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费用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	3,035,257,160	7,001,277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8,255,883	补充未来三年业务规模及门店发展所需资金
合计	/	3,035,257,160	7,001,277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8,255,883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35,257,16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7,001,277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8,255,883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一、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主要部分）：							
1、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服务商务酒店的投资、经营管理	100%	5,000	11,750	6,188	3,981	1,297
2、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有限服务型酒店的租赁经营、管理	100%	17,971	143,779	72,922	149,067	28,209

3、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旅馆业的投资	100%	152,500	227,703	198,772	68,903	-1,645
其中子公司：山西金广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1）	有限服务型酒店的租赁经营、管理	100%	6,833	16,257	12,945	8,353	1,005
4、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服务型酒店住宿、餐饮管理	100%	30,000	134,831	29,099	20,524	137
5、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	经营酒店及餐饮	100%	3,170	5,835	111	1,393	-545
6、上海闵行饭店有限公司（注2）	经营酒店及餐饮	100%	769	5,310	322	1,053	-428
二、食品及餐饮业务（主要部分）：							
1、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	100%	14,993	10,643	3,078	28,142	-4,297
其中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3）	餐饮业务	100%	1,000	3,702	1,942	11,436	526
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注3）	生产月饼及冷冻食品	100%	1,142	1,961	421	1,071	-483
上海锦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3）	餐饮业务	100%	1,000	559	-400	1,180	-644
上海锦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新亚大家乐”）（注3）	中西餐饮	100%	6,867	3,402	-253	12,489	-2,359
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3）	中西餐饮	51%	1,890	736	362	1,960	-166
联营公司：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注3）	日式快餐	42.815%	1,230 万美元	1,778	1,080	6,356	-1,633
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注3）	生产和销售面包糕点	14.63%	205 万美元	5,107	1,304	10,435	32
2、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西式快餐	42%	2,701 万美元	71,968	22,305	267,164	-562
3、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中式餐饮	41%	3,500	9,735	6,232	20,686	1,089
4、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注4）	西式快餐	8%	2,150 万美元	107,159	42,178	386,653	23,774
5、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注4）	西式快餐	8%	334.8 万美元	37,618	8,471	108,938	3,418
6、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注4）	西式快餐	8%	1,000 万美元	59,885	18,877	192,576	10,877

三、其他业务（主要部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2.74%	474,246	6,792,283	1,394,037	454,821	170,544

注：1、山西金广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上海闵行饭店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份起实施全店范围的修缮工程，于 2014 年 9 月起开业并按照“锦江都城”品牌标准运营。

3、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的 95%股权、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82%股权、上海锦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锦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51%股权和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的 42.815%股权为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的 14.63%股权为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后者对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持有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的 5%股权、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18%股权。

4、本表所列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5、表中期末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有限服务型酒店市场在中国正处于一个快速成长阶段。虽然已经出现少数优势企业，并且按照客房规模大小排列前 10 位的经济型连锁酒店集团所占市场份额合计已占较大比重。但是，我国经济型酒店的市场发展空间依然巨大，现有的少数优势企业以及大批新进企业仍将在未来几年内实施较大规模的扩张。据中国经济型酒店网的统计，在 2000 年至 2013 年间，中国经济型连锁酒店的家数从 23 家快速增加至 12,227 家，客房数从 3,236 间快速增加至 1,235,833 间。同时，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公报（第三号）显示，全国住宿企业法人单位共计 7.3 万家，其中旅游饭店家数为 2.4 万家，一般旅馆为 4.2 万家。按此计算，经济型连锁酒店家数目前大约分别仅占全国住宿企业法人单位总数的 17.4%和占一般旅馆总数的 30.3%。

全国连锁餐饮企业门店数 2013 年末 20,554 个，比 2012 年末增加 2,401 个。连锁餐饮企业营业额 2013 年度实现 1,319.62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2.8%（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预计连锁餐饮企业门店数及其营业额也将继续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

2、行业的发展趋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期,也是我国旅游业的黄金发展期和转型升级期。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建设步伐加快,我国旅游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如下意见: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

按照世界旅游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人均 GDP 接近 5,000 美元时,旅游将成为城镇居民生活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的消费需求,旅游业将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目前全国人均 GDP 已达 6700 多美元,已是中等收入国家水平。随着交通、城市建设、旅游基础设施的发展完善,将使旅游通达性和便捷性明显提升。这些都为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分析 2014 年影响旅游业发展的各种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我们认为 2015 年我国旅游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国家旅游局相关信息显示,2015 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相关预期目标是:国内旅游人数 39.5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国内旅游收入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国际旅游收入 5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旅游总收入 3.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以“有限服务型酒店”和“食品及连锁餐饮”等为重点发展方向,保持和强化“锦江之星”等成熟优势品牌的市场先导地位,积极发展“锦江都城”品牌。积极探索自主品牌连锁快餐的商业模式,努力提高餐饮业务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在“管理、品牌、网络、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全球布局、跨国经营,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三) 经营计划

公司预计于 2015 年度实现来自于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 315,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8.13%。计划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1、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

加快提升有限服务酒店管理平台的管控与支持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多品牌协调发展能力。2015 年度计划新增开业连锁有限服务型酒店 150 家,到 2015 年末开业门店总数预计达到 1,118 家;新增签约连锁有限服务型酒店 250 家,至 2015 年末签约门店总数预计达到 1,465 家。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加快发展速度,继续推进多品牌协同发展。通过对现有品牌体系进行梳理,进一步明确各品牌的定位与内涵;优化投资模型,制定和优化各品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财务模型。强化预算执行与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二是以互联网思维为导向，创新营销手段。加快新技术应用，将移动智能终端与酒店服务深度结合，以提升用户口碑和营销反应速度为目标，加大对电子商务领域的投入，顺应商务市场变化，打造一体化、智慧化出行体验，以更好的产品来吸引消费者。

三是继续深化企业转型，做强管理平台。借鉴国际成熟酒店集团的做法和经验，以打造可支撑多品牌、国际化的管理平台为目标。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优势，通过对现有业务、流程的梳理，建立与多品牌、国际化发展相适应的共享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共享业务范畴，发挥系统和平台效应，大力提升共享平台管控与支持效能。

四是加强酒店品质建设。将精品酒店的格调与经济型酒店的效率融合在一起，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满足目标人群的文化需求和审美情趣，树立行业标杆。同时完善各品牌标准的建设，明确各品牌的定位与特色，维持品牌标准的统一性与严肃性。

五是加强加盟管理建设。优化加盟制度及流程，提高服务支持能级，搭建公司与加盟商双赢体系，重视加盟商的利益和诉求，帮助加盟店提升经营业绩。加强加盟商分级管理，以新的视角、新的力度和新的姿态将加盟管理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角度，提升公司服务平台对加盟店的支持服务能力。

六是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发挥卢浮国际收购效应，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引进来”、“走出去”，进一步完善公司酒店品牌系列；同时引进和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整合境内外资源，实现区域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酒店资产价值，拓展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2、食品及餐饮业务

一是制定“新亚大包”连锁品牌再造的战略转型规划，通过对现有产品进行梳理调整、优化店铺营运动线、提升产品品质，形成全新的店铺运营模式，从而有效控制人工、能源、食品三大成本，同时建立连锁快餐营运体系和标准，进而形成核心竞争力；调整店铺选址开发规划，围绕市场商圈热点、消费者需求，开出符合战略转型规划的新的店铺，提升品牌知名度，改善顾客体验。

二是稳步发展团膳业务。完善系统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大力拓展团餐业务，通过管理输出、合作开发等多种业务模式，积极推动业务拓展；建立后备人才梯队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团膳培训实验中心，在保留人才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后备人才加快、加强培养，不断提升团膳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是提升食品公司生产能力。通过生产功能及产能升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探索降低生产成本的有效途径，提升盈利能力。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预计于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投入 90,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连锁有限服务型酒店门店和连锁餐饮企业门店的建设和修缮等，这些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是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和其他一种或多种融资工具。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有限服务型酒店行业和连锁餐饮企业的景气度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呈正相关的关系。虽然我国国民经济总体上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但是也会受到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影响，出现周期性波动。在宏观经济增长率下降的阶段，由于居民实际收入预期下降，居民国内旅游出行和外出就餐的消费相应降低。同时，宏观经济的调整对中小企业的经营会造成较大的压力，中小企业雇员商务出行及其消费也会相应缩减。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2、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在公司投资的“锦江都城”、“锦江之星”等有限服务型酒店和连锁餐饮企业的经营成本中，自营酒店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和租赁物业的租金等固定成本所占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对租赁物业的租金采取直线法进行摊销，平滑了租赁成本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由于“锦江之星”等酒店和连锁餐饮企业需要不断扩张门店数量，每年新增租赁直营店的租金成本会随着我国商业地产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与此同时，主要有限服务型酒店品牌和连锁餐饮品牌企业会在重要城市交通便利的繁华地段对适合开设有限服务型酒店和连锁餐饮企业的物业进行竞争租赁，该等竞争因素会促使租金水平进一步上升。

除此以外，门店固定资产设施的追加投入、人工成本和能源成本等都存在随着物价变动出现上升的可能。如果平均房价和入住率，以及人均消费水平和消费人次不能得到相应的提高，该等成本上升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有限服务型酒店和连锁餐饮企业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扩张速度的风险

有限服务型酒店行业在我国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包括“锦江之星”在内的一些优势企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但是由于市场需求和行业增长空间很大，在未来几年内，各主要企业仍将进一步扩张门店数量，特别是在经济型酒店数量相对较少的二、三线城市，以扩大市场覆盖，保持和提高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如果公司“锦江之星”等品牌有限服务型酒店未来扩张速度显著低于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则可能由于市场覆盖率相对下降而降低客户的满意度，从而间接对其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新创品牌的风险

公司正在探索创立新的有限服务商务酒店品牌和其他餐饮连锁品牌，这些新创品牌企业可能会吸引一些现有“锦江之星”和其他餐饮连锁品牌企业的客人，如果这些新创品牌企业不能增加预期的营业收入，并有效抵消其成本和费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加盟店管理风险

公司对营运中的“锦江都城”、“锦江之星”等旅馆部分采取加盟特许经营的方式。根据适用的加盟权协议，公司并不能全权控制该等加盟者的管理行为。一旦加盟者未能按照加盟权协议的条款经营并达到“锦江都城”和“锦江之星”等品牌旅馆的管理标准，或未能就

各自的物业取得正式权属证明并须迁出该地点，其管理的酒店便会出现客户和收入损失，从而对“锦江都城”和“锦江之星”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加盟者滥用“锦江都城”和“锦江之星”等业务商标，也可能有损“锦江都城”和“锦江之星”等业务声誉和品牌形象。如果客人不满意加盟店的服务水平，公司可能会因为遭受客户投诉而影响声誉，从而间接影响公司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的经营业绩。

6、租赁物业的权属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显示，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锦江之星”旅馆营运中的租赁经营直营店共计 86 家，该类门店由“锦江之星”或“旅馆投资”向第三方物业业主租赁相关房屋与土地。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有 30 家门店的物业存在未取得出租方对其房屋、土地合法权属有效证明或租赁用途未获批准的瑕疵。上述业主是否具有租赁该等物业的合法权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由于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问题，导致相关门店的经营被迫中止，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根据租赁协议及相关法律，出现上述问题的业主须向相关承租人做出赔偿，本公司仍需重新选址搬迁，从而承担额外的重置翻新成本。

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取得上述租赁经营门店出租方拥有所出租物业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合法权属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实际租赁用途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的有效证明文件。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将“锦江之星”经济型酒店业务中存在上述问题的租赁经营门店承租物业占评估基准日租赁经营门店承租物业总数的比例降低至 20%以内，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4 个月内，将该比例降低至 10%以内，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6 个月内，将该比例降低至 0%。

如本公司未能在解决计划时间表规定的相关期限内按照计划确定的比例和家数解决租赁经营门店承租物业的上述权属瑕疵问题（即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12 个月内降低至 20%，或未能在 24 个月内降低至 10%，或未能在 36 个月内全部解决），则对于在上述三个期限时点分别未能达到计划整改比例及整改家数的部分租赁经营门店，本公司将在上述相关期限时点到期后的 3 个月内，采取不低于本次评估值转让项目、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或其他方式予以彻底解决。

针对该等风险，2010 年 3 月 1 日，锦江国际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在解决计划时间表规定的相关期限内按照计划确定的比例和家数解决租赁经营门店承租物业的上述权属瑕疵问题，本公司对于在上述三个期限时点分别未能达到计划整改比例及整改家数的部分租赁经营门店，采取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的，锦江国际将承担该等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的租赁经营门店因解除租约可能导致发生的违约金，并按照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具体资产评估值予以补偿。此外，锦江国际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由于上述瑕疵导致相关锦江之星门店不得不重新选址开业，则自该门店停业之日起一年内，有关物业出租方未能赔偿或未能全部赔偿该门店损失（具体损失金额按照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该门店固定资产及装修投入的全部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较高者计算）的，锦江国际将立即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全部损失向该门店予以全额补偿，用于支持其搬迁开设新店。锦江国际进行上述补偿后实际

收回物业出租方的赔偿款归锦江国际所有。同时，锦江国际将按照该门店停业之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向该门店提供补偿，用于弥补该门店停业期间的营业损失。

7、传染性疾病的爆发和对食品安全的担忧

近年在全球或中国发生的非典型肺炎、疯牛病、禽流感或其他高传染性疾病，以及对食品安全的担忧，曾经使并且将来也可能使旅游人数或在外用餐人数大幅下降，如果出现类似情况，将可能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8、公司股东权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变动幅度可能加大

本公司实行新会计准则后，对部分金融资产作了重新分类，并根据规定以市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这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加大公司股东权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提高或降低的幅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该等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有与之相匹配的资金来加以推动。同时由于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有一个循环过程，该循环周期的长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净利润未能同步增长，则可能相应稀释相关的净资产收益率。

9、依赖于骨干员工

本公司的持续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高级管理团队和训练有素的资深员工队伍。如果本公司不能按市场条件吸引并训练足够多的富有经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资深员工，并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当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50%，且现金红利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603,24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现金红利(含税)，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的净利润为469,140,829.23元，加上2014年初可供分配利润515,552,320.91元，减去2014年已分配的2013年度股利229,231,481.20元，提取201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前2014年末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755,461,668.9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在分配有关年度税后利润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及进行股利分配。按照上述原则，本公司现提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469,140,829.23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6,914,082.92元；

2、2014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4,517,740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4.00元；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其折算汇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利分配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确定。2014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1,807,096.00元，与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66.06%，与本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的比率为68.59%。现金股利与当年末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率为3.70%。

4、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921,886,291.43元，本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86,740,490.02元，均转至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5、本年没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4.00		321,807,096.00	487,168,241.61	66.06
2013年		3.80		229,231,481.20	377,473,299.77	60.73
2012年		3.70		223,199,073.80	369,157,061.28	60.46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仅将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作为企业追求的目标，同时以企业长期价值最大化为使命，将社会责任摆在企业战略发展的重要位置，以达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利益的共赢。

公司以对社会负责和对人类负责的高度责任心，尤其重视将保护环境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进行管理。“锦江都城”、“锦江之星”等品牌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是根据国家绿色饭店的标准要求设计建造的，是一种全新概念的绿色酒店。例如：在缺水型城市酒店里使用了中水系统（把雨水收集起来经过循环系统最终用于冲洗厕所及绿化用水等），采用高效的换气装置，推广使用保温、隔热建筑材料和能源计量监测系统等一系列举措；锦江之星客房里所用材料经过公司工程部门的随机检测以及外部权威机构检测，所选用的材料达到国家环保规定标准；同时锦江之星还注重安全措施，对房屋结构进行检测与加固，达到当地的国家抗震标准，并采用先进的红外线防盗系统。公司将绿色环保理念全面融入有限服务型酒店的设计、设备、材料、服务和经营与管理中，进一步突出了“锦江都城”、“锦江之星”等品牌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安全、健康、舒适、专业”的特点，以实现酒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的有机统一。

本公司一贯注重改善职工薪酬与福利待遇，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努力改善职工薪酬、完善员工补充医疗保险计划。此外，本公司还积极投保《雇主责任险》，强化对员工安全和生活保障的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公司暂不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仅将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作为企业追求的目标，同时以企业长期价值最大化为使命，将社会责任摆在企业战略发展的重要位置，以达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利益的共赢。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年6月13日，公司与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20,127.7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08 元/股，发行对象为战略投资者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向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000.00 万股，向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127.70 万股。	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经营锦江酒店集团新城饭店分公司、新亚大酒店分公司、青年会大酒店，共计支付受托经营费用人民币 3,966.96 万元；公司租赁南华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及白玉兰宾馆，共计支付相关租赁费用人民币 2,805.60 万元；并向锦江酒店集团、青年会大酒店、南华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及白玉兰宾馆支付有关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254.31 万元。同时，为了经营需要，本公司受让青年会大酒店拥有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计价基础的存货共计人民币 2,447.23 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有限服务型酒店管理费收入	市场价格		1,284,213.89	0.74	现金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食品业务管理费收入	市场价格		6,765.35	19.12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统筹收入	市场价格		361,874.64	100.00	现金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月饼代加工	市场价格		1,838,611.33	19.20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	有限服务型酒店销售酒店物品	市场价格		46,322.87	0.26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	销售食品	市场价格		993,657.96	28.02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采购	采购酒店物品食品	市场价格		2,977,128.38	0.82	现金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会员积分服务费用	市场价格		2,999,230.56	100.00	现金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食品业务管理费	市场价格		140,849.07	83.11	现金		
合计				/	/	10,648,654.05	1.87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为锦江酒店集团、锦江国际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提供有限服务型酒店管理，主要是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已提交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已提交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其他

本公司将部分结算资金或闲置资金存入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初余额为 39,913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末余额为 79,342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向财务公司存款的决议：公司 2014 年度在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2014 年度发生相应存款利息收入 715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下属公司向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借款，报告期初余额为 33,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末余额为 8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财务公司贷款的决议：公司 2014 年度在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贷款最高上限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2014 年度发生相应借款利息支出 1,556 万元人民币。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将督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求，增加相应资本金。”

为进一步确保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及独立性，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又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以下承诺：

“在本次重组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前提下，将对你公司及附属企业在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存放在锦江财务的全部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及其后存放在锦江财务的任何款项及其他金额资产提供全额担保。如锦江财务出现无法支付你公司及附属企业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本金及利息的情况，我公司将即时代为支付。你公司与锦江财务进行资金存储等业务应遵循自愿原则，独立决策，我公司承诺不采取任何方式对你公司在锦江财务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干扰你公司的正常决策，以保证你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和资金安全性。

为此你公司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存款及担保情况(包括在定期报告中定期披露和重大情况及时披露)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方案中,置入资产的租赁物业中有 30 家“锦江之星”门店物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权属瑕疵。针对该等风险及本公司计划解决时间表,2010 年 3 月 1 日,锦江国际向本公司做出承诺: 1) 如本公司未能在解决计划时间表规定的相关期限内按照计划确定的比例和家数解决租赁经营门店承租物业的上述权属瑕疵问题(即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12 个月内降低至 20%,或未能在 24 个月内降低至 10%,或未能在 36 个月内全部解决),本公司对于在上述三个期限时点分别未能达到计划整改比例及整改家数的部分租赁经营门店,采取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的,我公司将承担该等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的租赁经营门店因解除租约可能导致发生的违约金,并按照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具体资产评估值予以补偿。 2)在置入资产未来经营过程中,如由于“锦江之星”租赁经营门店存在瑕疵导致相关门店不得不重新选址开业,则自该门店停业之日起一年内,有关物业出租方未能赔偿或未能全部赔偿该门店损失的,锦江国际将立即按照下述方法计算的全部损失向该门店予以全额补偿,用于支持其搬迁开设新店。具体损失金额按照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锦江之星 30 家存在权属瑕疵问题的租赁经营门店承租物业中,有 20 家已经取得合法的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或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确认函,不存在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和/或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证载用途不一致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锦江之星租赁经营门店不存在瑕疵导致相关门店不得不重新选址开业的情况,故锦江国际未触及履行承诺的条件,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

	门店固定资产及装修投入的全部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较高者计算。锦江国际进行上述补偿后如收回物业出租方的赔偿款归其所有。同时,锦江国际将按照该门店停业之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向该门店提供补偿,用于弥补该门店停业期间的营业损失。	形。
	重组报告书披露:2009 年 12 月 22 日,锦江国际向锦江股份承诺,在本次重组后,将对锦江股份及附属企业在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存放在锦江国际财务公司的全部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以及其后存放在锦江国际财务公司的任何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提供全额担保。如锦江国际财务公司出现无法支付锦江股份及附属企业存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情况,锦江国际将即时代为支付。	报告期内,未出现锦江国际财务公司无法支付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存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情形。故锦江国际未触及履行承诺的条件,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009 年 8 月 28 日,锦江酒店集团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锦江酒店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锦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任何与锦江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锦江酒店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在本重组完成后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锦江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其将放弃或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候全部注入锦江股份。	自该承诺生效至今,锦江酒店集团严格履行承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5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80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12,265,725.33	12,265,725.33	
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5,484,594.24	5,484,594.24	
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			-3,761,343.20	3,761,343.20	
长江联合发展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187,700.00	5,187,7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锦江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1,469,473.95	1,469,473.95	
其他			-8,850,000.00	8,850,000.00	
合计	/		-42,718,836.72	42,718,836.7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末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本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代码：00016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申万宏源股份11,088,566股，占申万宏源总股本的0.0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277,000				201,277,000	201,277,000	25.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1,277,000				101,277,000	101,277,000	12.59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2.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2.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240,740	100.00						603,240,740	74.98
1、人民币普通股	447,240,740	74.14						447,240,740	55.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56,000,000	25.86						156,000,000	19.3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3,240,740	100.00	201,277,000				201,277,000	804,517,74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已取得 2014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2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277,000 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详细事宜，请参阅《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锦江酒店集团			101,277,000	101,277,000	非公开发行	2017-12-06
弘毅投资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17-12-06
合计			201,277,000	201,277,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发行)		15.08	201,277,000	2017-12-06	201,277,000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锦江酒店集团、弘毅投资基金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新增限售流通股 201,277,000 股，总股本由 603,240,740 股增加至 804,517,740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676 户（其中：A 股股东 17,985 股，B 股股东 21,691 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47,314 户（其中：A 股股东 24,939 股，B 股股东 22,375 股）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期末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277,000	404,810,935	50.32	101,277,000	无		国有法人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2.43	100,000,00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INVESCO FUNDS SICAV		22,604,170	2.81		未知		境外法人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951	1.06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95,392	6,600,551	0.82		无		其他
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		4,942,249	0.61		未知		境外法人
DBS NOMINEES PRIVATE LTD - PB CLIENTS	4,786,014	4,786,014	0.59		未知		境外法人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199,866	4,199,866	0.52		无		其他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3,354,116	3,354,116	0.42		无		其他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272,024	0.41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533,935		人民币普通股			
INVESCO FUNDS SICAV		22,604,17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95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600,551		人民币普通股			
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		4,942,2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NOMINEES PRIVATE LTD - PB CLIENTS		4,786,014		境内上市外资股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199,866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4,116		人民币普通股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272,0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6,60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INVESCO FUNDS SICAV 与 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 同属于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277,000	2017-12-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17-12-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弘毅投资基金	2014-12-03	2017-12-0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俞敏亮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1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3223706-9
注册资本	55.66 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酒店管理、酒店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泊车、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经营、餐饮、附设卖品部（含烟、酒零售）、西饼屋、咖啡馆、酒吧、雪茄吧、音乐茶座、水疗按摩、美容美发、游艺室、健身房、游泳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战略	锦江酒店集团将加快核心产业发展，发挥国际并购效应，推动产业升级；发挥集团重组效应，整合酒店、客运物流、旅游产业链，努力提升企业价值。 锦江酒店集团将继续完善酒店管理中心、经济型酒店运营中心、汽车服务中心、旅游中心、餐饮管理中心、酒店资产管理中心等功能中心建设，继续强化信息、金融、采购、营销、人力资源和管理制度等平台建设，推进商业模式、酒店布局网络、资源配置方式、制度机制、管理、文化等创新；提升公司在品牌、网络、人力资源和管理系统等各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酒店旅游行业的领先者。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境内上市公司锦江投资（600650）股份数量：212,586,460 股；持有境内上市公司锦江旅游（900929）股份数量：66,556,27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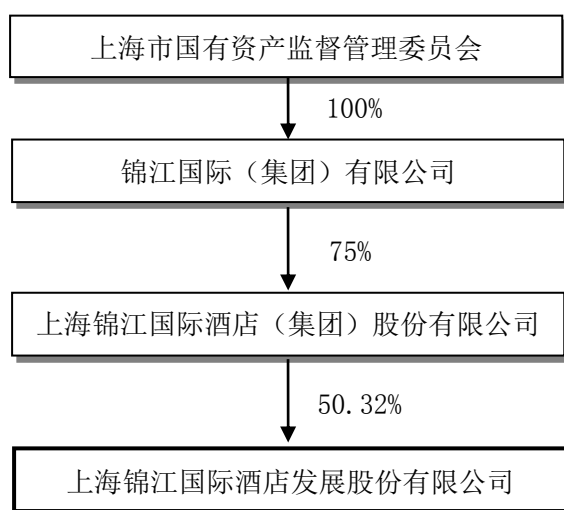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上海市国资委
----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弘毅投资基金	ZHAO JOHN HUAN（委派代表）	2011-05-03	57584663-X	357,249,865	股权投资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俞敏亮	董事长	男	57	2012-9-25	2015-9-24	14,305	14,305				
杨卫民	副董事长	男	60	2012-9-25	2015-9-24	497,339	497,339				65.4
徐祖荣	副董事长	男	59	2012-9-25	2015-9-24	777,720	607,020	-170,700	二级市场买卖	143.8 ^{注1} （含2013年度考核奖励）	
张晓强	董事	男	46	2012-9-25	2015-9-24						61.5
卢正刚	董事、财务负责人 首席执行官	男	56	2012-9-25 2013-11-28	2015-9-24					61.1	
薛建民	董事	男	56	2012-9-25	2015-9-24						
张广生	独立董事	男	71	2012-9-25	2015-9-24					2.5	
徐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9	2012-9-25	2015-9-24					10.0	
李志强	独立董事	男	47	2012-9-25	2015-9-24					10.0	
咎琳	监事长	女	49	2012-9-25	2015-9-24					48.6	
陈君瑾	监事	女	53	2012-9-25	2015-9-24					38.8	
王志成	监事	男	58	2012-9-25	2015-9-24	10,172	7,672	-2,500	二级市场买卖	34.3	
康鸣	监事	男	43	2012-9-25	2015-9-24						46.3
俞萌	副总裁	男	55	2012-9-25	2015-9-24	299,470	324,770	25,300	二级市场买卖	130.9 ^{注1} （含2013年度考核奖励）	
胡警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2-9-25	2015-9-24					38.0	
合计	/	/	/	/	/	1,599,006	1,451,406	-147,900	/	518.0	/

注：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考核激励方案》。徐祖荣先生和俞萌先生的税前报酬中含2014年获得的2013年度考核奖励。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俞敏亮	曾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卫民	曾任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徐祖荣	曾任上海龙柏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锦江加州公司总经理、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管理部经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现任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晓强	曾任天诚大酒店餐饮总监，温州王朝大酒店餐饮总监，新亚丽景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仑宾馆副总经理，虹桥宾馆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正刚	曾任上海建国宾馆计划财务部经理、总监，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经理、财务总监，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经理、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薛建民	曾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广生	曾任上海市财政贸易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商业委员会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长、徐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流通经济研究所名誉所长、吉林省政府经济顾问、美国凯瑞集团亚太区专家组成员、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建新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志强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国际服务贸易行业协会涉外咨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上海杰出青年协会理事，具有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外派监事专业资格，马来西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咎琳	曾任南京饭店副总经理，长江饭店总经理，重庆太极锦江大酒店执行总经理，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陈君瑾	曾任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监助理、副总监，锦江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

王志成	曾任南京饭店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饭店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康 鸣	曾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秘室主管，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俞 萌	曾任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旅馆总经理、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首席营运官。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胡 馨	曾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俞敏亮	锦江酒店集团	董事长	2005 年 05 月	至今
杨卫民	锦江酒店集团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2005 年 05 月 2012 年 10 月 2006 年 04 月	至今
张晓强	锦江酒店集团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至今
薛建民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	2001 年 10 月	至今
康 鸣	锦江酒店集团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秘书长 (副总裁)	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04 月 2011 年 09 月	至今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俞敏亮	锦江国际集团	董事长	2003 年 06 月	至今
康 鸣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15 年 09 月 25 日
	上海锦江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016 年 05 月 28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制定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报公司董事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经营规模、人才市场价值和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经考核综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18 万元

四、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6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7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技术人员	7,236
销售人员	1,867
财务人员	588
行政人员	1,057
合计	10,7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6
本科	755
大专	2,268
中专	3,208
高中	4,481
合计	10,748

（二）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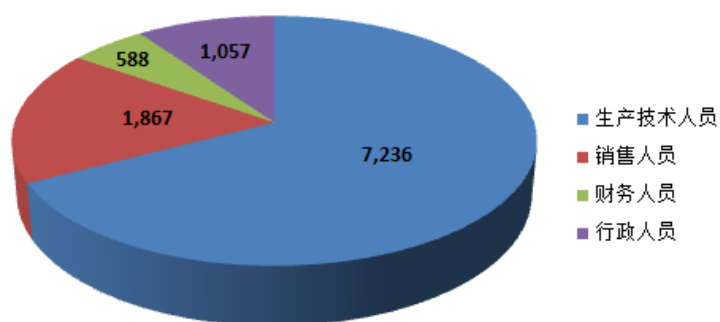
公司遵循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发挥工资调节的作用，通过企业效益的提高增加员工的效益工资；通过员工绩效贡献增加员工绩效工资。同时，在保证员工收入随着企业效益的提高而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加快薪酬福利制度梳理和完善的力度，逐步使企业薪酬福利分配制度适应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要，逐步使人工费用与企业经营承受能力相适应。

公司工资分配的基本做法是：普通员工采取增加基本工资的办法，即主要依据工作表现、企业效益、物价因素及行业工资水平等因素，调整工资标准，增加固定收入，同时，加强经营预算执行结果的考核，试行超预算奖励分成的分配办法；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通过绩效考核，实现绩效奖励；企业级管理班子和关键岗位的核心人员，加大考核和约束力度，使其收入、职业发展与公司的事业、员工收入增长结合起来，实行连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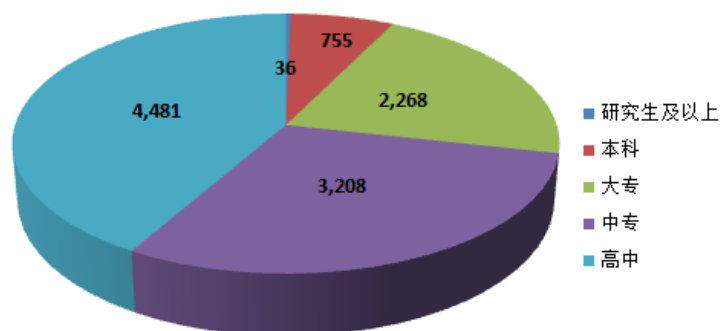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对本部员工及下属企业员工开展分层次、分类别的培训，为使年度培训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培训需求调研制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培训通过自修与必修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高层管理团队通过参加系统性高管课程学习，到国、内外成功企业考察学习及参加国内、外著名企业高级培训师的高端讲座等方式进行，达到开拓战略思维、提升经营理念的目的；中高层管理团队通过聘请专家教授来集中授课及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等方式进行管理实务培训；一般管理团队则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分享及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管理基础实务培训。在专业培训方面，会计、统计、审计、人力资源等从业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及专业能力培训；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晋级、技能培训及考级。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一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认真做好股东来访、来信和来电的咨询、接待工作，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平台；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参加会议并充分行使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位，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检查责任，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有 4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逐步建立公正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使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与个人业绩挂钩，高管人员的聘任体现了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公司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程序和相关人员的职责，并对控股股东和子公司信息披露也作出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深入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活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使公司能够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健康持续地发展。

9、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要求，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前后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5-28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www.sse.com.cn	2014-05-29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0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弘毅投资基金、锦江酒店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www.sse.com.cn	2014-07-03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俞敏亮	否	13	13	10	0	0	否	2
杨卫民	否	13	13	10	0	0	否	2
徐祖荣	否	13	13	10	0	0	否	2
张晓强	否	13	13	10	0	0	否	2
卢正刚	否	13	13	10	0	0	否	2
薛建民	否	13	13	10	0	0	否	1
张广生	是	13	13	10	0	0	否	2
徐建新	是	13	13	10	0	0	否	2
李志强	是	13	13	10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为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选聘审计机构、审核高管薪酬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继续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薪酬。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考评及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以效益为中心，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善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倪敏先生、陈旭纹女士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3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附后。

二、财务报表（附后）

三、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俞敏亮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5 - 6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8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11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P0386 号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倪 敏

陈旭纹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项目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551,614,901.31	678,807,803.63	短期借款	(五)18	800,000,000.00	1,3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88,420,644.15	69,224,584.94	应付账款	(五)19	511,766,155.46	462,706,177.04
预付款项	(五)3	36,563,815.81	38,509,417.60	预收款项	(五)20	151,957,498.70	156,572,747.93
应收利息		1,272,464.17	610,879.8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86,160,486.77	121,204,401.33
应收股利	(五)4	2,042,209.70	5,256,833.65	应交税费	(五)22	181,478,947.60	125,139,174.82
其他应收款	(五)5	62,368,314.79	47,797,514.34	应付利息	(五)23	559,618.64	2,022,500.00
存货	(五)6	28,981,298.59	32,931,711.92	应付股利	(五)24	371,241.41	344,13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五)25	205,631,152.90	175,104,299.56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711,183.83	3,742,83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4,964,076.58	485,829.13
流动资产合计		3,773,974,832.35	876,881,580.39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942,889,178.06	2,373,579,26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2,389,181,673.99	1,049,208,796.4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五)27	4,5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31,328,786.66	143,850,687.42	长期应付款	(五)28	5,730,481.90	6,266,071.74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五)10	2,793,111,236.82	2,838,958,420.36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五)11	367,529,091.17	362,466,510.94	递延收益	(五)29	27,174,141.58	20,630,197.62
工程物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654,616,988.13	301,787,817.47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021,611.61	328,684,086.83
无形资产	(五)12	239,495,091.84	250,302,642.97	负债合计		2,634,910,789.67	2,702,263,356.07
开发支出		-	-	股东权益：			
商誉	(五)13	95,697,977.65	91,957,221.06	股本	(五)30	804,517,740.00	603,240,74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418,923,023.89	1,319,289,683.09	资本公积	(五)31	4,482,097,548.95	1,659,484,07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91,691,878.78	84,817,317.73	减：库存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61,573,521.77	65,333,890.7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1,639,273,900.26	565,936,91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8,532,282.57	6,206,185,170.73	盈余公积	(五)33	529,215,741.42	482,301,658.50
				未分配利润	(五)34	1,243,693,387.43	1,032,670,709.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8,798,318.06	4,343,634,098.04
				少数股东权益	(五)35	28,798,007.19	37,169,297.01
				股东权益合计		8,727,596,325.25	4,380,803,395.05
资产总计		11,362,507,114.92	7,083,066,751.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62,507,114.92	7,083,066,751.1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项目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十四)1	2,842,897,015.27	168,198,943.36	短期借款	(十四)16	647,000,000.00	1,39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四)2	5,654,382.71	6,324,271.33	应付账款		39,824,399.04	17,016,891.15
预付款项		193,793.26	781,718.60	预收款项		7,947,345.74	8,248,922.35
应收利息		1,707,273.23	942,761.12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8	23,254,669.65	22,312,471.60
应收股利	(十四)3	2,042,209.70	5,256,833.65	应交税费	(十四)19	91,670,792.75	42,622,875.93
其他应收款	(十四)4	494,371,895.15	723,508,677.96	应付利息		543,741.00	2,109,308.33
存货	(十四)5	1,886,302.44	2,385,074.98	应付股利		371,241.41	344,13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四)6	10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十四)20	133,937,191.57	103,659,295.89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7	360,063,248.89	430,122,70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3,808,816,120.65	1,337,520,983.61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44,549,381.16	1,589,313,90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7,712,200.04	1,047,739,322.4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十四)8	10,328,000.00	10,328,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9	3,451,894,780.87	3,151,211,145.01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十四)10	50,469,132.69	55,219,146.70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十四)11	60,863,210.74	7,183,831.48	递延收益	(十四)21	3,883,795.01	-
工程物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15	536,484,922.66	180,666,897.35
固定资产清理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无形资产	(十四)12	59,567,520.94	62,118,70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368,717.67	180,666,897.35
开发支出		-	-	负债合计		1,484,918,098.83	1,769,980,802.03
商誉		-	-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13	8,004,148.33	9,894,465.24	股本		804,517,740.00	603,240,7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5	-	-	资本公积	(十四)22	4,871,182,047.73	2,044,203,16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4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8,838,993.61	4,643,694,614.29	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23	1,639,273,900.26	565,936,911.73
				盈余公积		529,215,741.42	482,301,658.50
				未分配利润		708,547,586.02	515,552,320.91
				股东权益合计		8,552,737,015.43	4,211,234,795.87
资产总计		10,037,655,114.26	5,981,215,597.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37,655,114.26	5,981,215,597.90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6	2,913,104,838.78	2,684,410,918.19
减：营业成本	(五)36、37	308,410,736.94	300,755,60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149,903,945.05	142,159,357.02
销售费用	(五)37	1,536,665,713.06	1,392,779,718.82
管理费用	(五)37	676,727,893.36	580,945,258.02
财务费用	(五)39	69,623,797.85	45,849,095.1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五)40	(3,187.97)	(1,069,444.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五)41	462,321,266.21	246,716,37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9,888,632.71)	(8,860,885.49)
二、营业利润		634,097,206.70	469,707,702.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35,478,681.48	29,191,683.8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3,977,859.89	2,251,45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1,805.01	1,203,571.22
三、利润总额		665,598,028.29	496,647,932.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75,421,493.42	114,497,613.96
四、净利润		490,176,534.87	382,150,3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168,241.61	377,473,299.77
少数股东损益	(五)45	3,008,293.26	4,677,019.05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五)32	1,073,336,988.53	(57,052,051.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073,336,988.53	(57,052,051.8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073,336,988.53	(57,052,051.8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6,731.95	157,222.1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3,100,256.58	(57,209,27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3,513,523.40	325,098,26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0,505,230.14	320,421,24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8,293.26	4,677,019.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57	0.62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24	206,767,066.27	197,706,246.12
减：营业成本	(十四)24、25	25,874,314.75	30,723,24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09,360.57	10,590,139.78
销售费用	(十四)25	153,281,976.93	131,408,890.91
管理费用	(十四)25	112,035,257.20	75,373,151.41
财务费用	(十四)26	62,041,792.32	37,346,857.7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2,976.51	(1,080,058.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十四)27	694,896,637.90	412,821,92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316,903.91	(1,397,091.89)
二、营业利润		537,398,025.89	326,165,942.36
加：营业外收入	(十四)28	4,705,754.79	1,657,147.57
减：营业外支出		13,429.54	267,87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36.50	64,879.31
三、利润总额		542,090,351.14	327,555,210.62
减：所得税费用		72,949,521.91	25,323,683.30
四、净利润		469,140,829.23	302,231,527.32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073,336,988.53	(55,307,407.9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3,336,988.53	(55,307,407.9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6,731.95	157,222.1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3,100,256.58	(55,464,630.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2,477,817.76	246,924,119.37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8,970,643.62	2,704,854,80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36,746,062.56	42,944,4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5,716,706.18	2,747,799,23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283,449.31	580,247,67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300,388.67	742,733,34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913,261.51	257,727,23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564,989,953.02	527,953,37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487,052.51	2,108,661,6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29,653.67	639,137,60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770,901.21	258,024,537.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51,086.18	120,384,01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21,812.55	6,565,954.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43,799.94	384,974,508.73
购买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6(3)	68,254,075.80	653,767,71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161,779.77	809,425,441.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410,743.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415,855.57	1,473,603,90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7,944.37	(1,088,629,39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8,255,883.00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五)46(4)	3,034,500,000.00	2,6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755,883.00	2,63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46(5)	3,560,000,000.00	1,9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234,300.37	266,001,43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75,995.00	5,981,56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11,36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82.99	5,576,21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906,383.36	2,257,946,65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849,499.64	376,553,34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72,807,097.68	(72,938,441.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1)	678,807,803.63	751,746,245.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1)	3,551,614,901.31	678,807,803.63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88,140.46	197,203,20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8,940.68	15,480,12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67,081.14	212,683,33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70,166.73	54,403,33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21,893.06	95,679,81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44,143.28	23,634,09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26,120.34	98,572,3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62,323.41	272,289,6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95,242.27)	(59,606,29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770,901.21	1,025,050,202.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720,921.25	285,000,19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494,297.46	1,310,050,395.91
购买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65,973.38	664,682,78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64,313.32	23,214,78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0	1,089,886,601.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四)29(1)	-	6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30,286.70	2,452,784,17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64,010.76	(1,142,733,77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8,255,88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十四)29(2)	2,885,000,000.00	2,6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3,255,883.00	2,6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1,000,000.00	1,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326,579.58	260,392,51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326,579.58	1,560,392,51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929,303.42	1,132,607,48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74,698,071.91	(69,732,592.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30	168,198,943.36	237,931,536.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30	2,842,897,015.27	168,198,943.36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重述前)	603,240,740.00	2,225,420,989.60	-	482,301,658.50	1,032,670,709.94	37,169,297.01	4,380,803,39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565,936,911.73)	565,936,911.73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603,240,740.00	1,659,484,077.87	565,936,911.73	482,301,658.50	1,032,670,709.94	37,169,297.01	4,380,803,39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1,277,000.00	2,822,613,471.08	1,073,336,988.53	46,914,082.92	211,022,677.49	(8,371,289.82)	4,346,792,930.20
(一)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1,073,336,988.53	-	487,168,241.61	3,008,293.26	1,563,513,52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277,000.00	2,822,613,471.08	-	-	-	(7,003,588.08)	3,016,886,883.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1,277,000.00	2,826,978,883.00	-	-	-	-	3,028,255,883.00
2.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 子公司少数股东撤回资本	-	-	-	-	-	-	-
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附注(七)1(1))	-	(4,365,411.92)	-	-	-	(7,003,588.08)	(11,369,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46,914,082.92	(276,145,564.12)	(4,375,995.00)	(233,607,47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914,082.92	(46,914,082.9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29,231,481.20)	(4,375,995.00)	(233,607,476.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4,517,740.00	4,482,097,548.95	1,639,273,900.26	529,215,741.42	1,243,693,387.43	28,798,007.19	8,727,596,325.25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重述前)	603,240,740.00	2,282,473,041.43	-	482,301,658.50	878,396,483.97	38,839,975.49	4,285,251,89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622,988,963.56)	622,988,963.56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603,240,740.00	1,659,484,077.87	622,988,963.56	482,301,658.50	878,396,483.97	38,839,975.49	4,285,251,899.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7,052,051.83)	-	154,274,225.97	(1,670,678.48)	95,551,495.66
(一)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57,052,051.83)	-	377,473,299.77	4,677,019.05	325,098,26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66,137.53)	(366,137.5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4,500,000.00	4,500,000.00
3. 子公司少数股东撤回资本	-	-	-	-	-	(4,866,137.53)	(4,866,137.53)
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附注(七)1(1))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23,199,073.80)	(5,981,560.00)	(229,180,63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23,199,073.80)	(5,981,560.00)	(229,180,633.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240,740.00	1,659,484,077.87	565,936,911.73	482,301,658.50	1,032,670,709.94	37,169,297.01	4,380,803,395.05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重述前)	603,240,740.00	2,610,140,076.46	-	482,301,658.50	515,552,320.91	4,211,234,795.87	603,240,740.00	2,665,447,484.41	-	482,301,658.50	436,519,867.39	4,187,509,75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565,936,911.73)	565,936,911.73	-	-	-	-	(621,244,319.68)	621,244,319.68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603,240,740.00	2,044,203,164.73	565,936,911.73	482,301,658.50	515,552,320.91	4,211,234,795.87	603,240,740.00	2,044,203,164.73	621,244,319.68	482,301,658.50	436,519,867.39	4,187,509,75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1,277,000.00	2,826,978,883.00	1,073,336,988.53	46,914,082.92	192,995,265.11	4,341,502,219.56	-	-	(55,307,407.95)	-	79,032,453.52	23,725,045.57
(一)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1,073,336,988.53	-	469,140,829.23	1,542,477,817.76	-	-	(55,307,407.95)	-	302,231,527.32	246,924,11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277,000.00	2,826,978,883.00	-	-	-	3,028,255,883.00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6,914,082.92	(276,145,564.12)	(229,231,481.20)	-	-	-	-	(223,199,073.80)	(223,199,07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914,082.92	(46,914,082.92)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29,231,481.20)	(229,231,481.20)	-	-	-	-	(223,199,073.80)	(223,199,073.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4,517,740.00	4,871,182,047.73	1,639,273,900.26	529,215,741.42	708,547,586.02	8,552,737,015.43	603,240,740.00	2,044,203,164.73	565,936,911.73	482,301,658.50	515,552,320.91	4,211,234,795.87

法定代表人： 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 琳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 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食品及餐饮等业务。

本公司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101473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敏亮。

1993 年 6 月, 本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成立, 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35,641,500 元。

1994 年 12 月, 本公司溢价发行 1 亿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发行价为每股 0.35 美元, 于 1994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335,641,500 元。

1996 年 9 月,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批准公开溢价发行 1,900 万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90 元, 与 600 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股一并于 1996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354,641,500 元。

1997 年 7 月,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425,569,800 元。

1998 年 7 月,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派送红股, 按 10:1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553,240,740 元。

2001 年 1 月,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溢价增发 5,000 万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价为每股 10.80 元人民币, 上述新增股份于同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批上市。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603,240,740 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1 股对价股份。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 年 1 月 23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49,009,806 股, 2007 年 3 月 21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10,065,610 股, 2008 年 1 月 23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30,162,037 股, 2009 年 1 月 23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29,151,687 股。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 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 共计 318,389,14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29 号《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据此, 本公司向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弘毅投资基金”)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江酒店集团”)非公开发行合计 201,277,000 股 A 股股票, 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5,257,16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1,277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255,883 元, 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201,277,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26,978,883 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804,517,740 元。锦江酒店集团持有本公司 404,810,935 股股份, 占总股本 50.32%,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为锦江酒店集团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详见附注(五)30。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食品及餐饮等业务,营业周期通常约为12个月。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认定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发生减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1、应收款项****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
3 个月-6 个月	0.50
6 个月-1 年	25.00
1 年以上	100.00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其他应收账款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存货 - 续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与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酒店新开业所领用的大量低值易耗品，在领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4、固定资产****14.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0	6.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9.00-23.75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4.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长期租约受益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40	-
长期租约受益权	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5-17	-
软件	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2-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与装修支出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8、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

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受益期间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受益期间(年)	年摊销率(%)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实际使用寿命、经营期与租赁期三者孰短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5	20.00
其他	合同约定租赁期	-

20、职工薪酬**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2、收入

22.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2.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业务，在提供劳务的同时，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现金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本集团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22.3 加盟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2.4 中央订房系统渠道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2.5 会员卡收入

在会员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22.6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政府补助 - 续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信息平台扶持基金、新城饭店项目扶持基金和时尚之旅项目扶持基金，由于补贴款分别用于相关资产的投资及研发，故该些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锦江之星产业扶持和锦江都城品牌推广的财政补贴，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所得税 - 续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5.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4.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6.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u>长期股权投资</u>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集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后附列表。 <u>职工薪酬</u>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新增了短期薪酬、带薪缺勤、累计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定义及分类，明确了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u>合营安排</u>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评价时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26.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u>合并财务报表</u>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修订了控制的定义,将“控制”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对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u>金融工具列报</u>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 <u>财务报表列报</u>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u>公允价值计量</u>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u>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u>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26.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股东权益类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489,959.68	42,718,836.72	1,049,208,796.40
长期股权投资	186,569,524.14	(42,718,836.72)	143,850,687.42
资本公积	2,225,420,989.60	(565,936,911.73)	1,659,484,077.87
其他综合收益	-	565,936,911.73	565,936,911.73

	2013 年 1 月 1 日 (重述前)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重述后)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338,438.54	39,302,019.12	1,189,640,457.66
长期股权投资	235,181,122.39	(39,302,019.12)	195,879,103.27
资本公积	2,282,473,041.43	(622,988,963.56)	1,659,484,077.87
其他综合收益	-	622,988,963.56	622,988,963.5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及 2013 年度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无影响。

26.2 会计估计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27.1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27.2 经营租入物业改良支出与装修支出的预计受益期间

本集团以租赁物业经营若干酒店，并对这些酒店进行物业改良支出与装修支出。本集团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和可取得的信息，将经营租入物业改良支出根据实际使用寿命、经营期与租赁期三者孰短进行摊销，将经营租入物业装修支出按 5 年进行摊销。如果经营租入物业改良支出与装修支出的上述预计受益期间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预计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管理层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否很可能转回，故本集团对于部分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将视情况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27.4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与装修支出的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附注(三)18 所述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与装修支出是否出现任何减值。可收回金额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较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计，以反映知情自愿各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公平交易以处置资产而获取的款项(经扣减处置成本)或持续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该估计于每次减值测试时都可能予以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27、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27.5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及时判断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本集团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会为应收款项计提准备，并需要使用估计。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7.6 商誉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若未来现金流量的实际数据及项目实际报酬率与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商誉的账面价值。

(四) 税项**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	6%或 13%或 17%(注 1)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注 2)
房产税	房产计税原值、租金收入	1.2%或 1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税[2012]71 号文《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加盟费、人员派遣劳务费及订房渠道费收入自 2013 年 6 月起开始实施增值税改革试点，由缴纳营业税转为缴纳增值税，适用增值税税率 6%。

注 2：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以及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拉萨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7,591,617.72			7,258,204.0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49,761,343.98			271,794,118.26
美元	137,390.66	6.1190	840,693.45	103,077.55	6.0969	628,453.51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注)：						
人民币			793,421,246.16			399,127,027.79
合计			3,551,614,901.31			678,807,803.63

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系存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21,931.11	9.40	-	-	8,421,931.11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61,147.75	75.77	1,131,139.53	1.67	66,730,008.22	53,359,480.03	75.81	1,095,058.88	2.05	52,264,421.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81,181.52	14.83	12,476.70	0.09	13,268,704.82	17,022,436.52	24.19	62,272.73	0.37	16,960,163.79
合计	89,564,260.38	100.00	1,143,616.23	1.28	88,420,644.15	70,381,916.55	100.00	1,157,331.61	1.64	69,224,584.94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1,931.11	-	-	不适用
合计	8,421,931.11	-	-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61,476,598.95	-	-
3 至 6 个月	4,416,164.00	22,080.55	0.50
6 至 12 个月	1,145,785.76	286,459.94	25.00
12 个月以上	822,599.04	822,599.04	100.00
合计	67,861,147.75	1,131,139.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额	本年转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157,331.61	439,822.19	(432,944.96)	(20,592.61)	1,143,616.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8,421,931.11	9.40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71,397.84	1.42	-
上海期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江分公司	第三方	1,172,432.66	1.31	-
深圳市聚兴荣商务公司	第三方	997,623.32	1.11	-
成都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第三方	985,675.50	1.10	1,409.82
合计		12,849,060.43	14.34	1,409.8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563,815.81	100.00	38,509,417.60	100.00
合计	36,563,815.81	100.00	38,509,417.6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湖北瑞诚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60,000.00	预付房租
佛山市温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91,537.49	预付房租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18,515.26	预付房租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50,000.02	预付房租
南京和氏珠宝有限公司	第三方	849,045.24	预付房租
合计		7,269,098.01	

(3) 本财务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预付款项均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 是否发生 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	-	-	-	不适用	否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500,000.00	(20,500,000.00)	-	不适用	否
(3)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	15,280,799.23	(15,280,799.23)	-	不适用	否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8,856.60	(1,108,856.60)	-	不适用	否
(5)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3,081,209.92	8,178,469.42	(11,259,679.34)	-	不适用	否
(6)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	2,175,623.73	2,442,209.71	(2,575,623.74)	2,042,209.70	被投资公司尚未发放	否
(7)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2,870,000.00	(2,870,000.00)	-	不适用	否
(8)其他	-	632,922.22	(632,922.22)	-	不适用	否
合计	5,256,833.65	51,013,257.18	(54,227,881.13)	2,042,209.70	--	--

本财务报告期末本集团无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722,680.77	100.00	3,354,365.98	5.10	62,368,314.79	51,151,880.32	100.00	3,354,365.98	6.56	47,797,514.34
合计	65,722,680.77	100.00	3,354,365.98	5.10	62,368,314.79	51,151,880.32	100.00	3,354,365.98	6.56	47,797,514.34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无变动。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7,563,438.09	30,182,430.58
代垫款	11,052,738.19	8,920,240.19
业务周转金	4,653,889.80	4,177,600.64
股权转让款(注)	2,493,874.49	-
其他	6,604,374.22	4,517,242.93
合计	62,368,314.79	47,797,514.34

注：详见附注(五)5(4)注 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陕西茂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赔偿款	第三方	4,732,152.44	3 年以上	7.20	2,640,000.00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 2)	股权转让款	第三方	2,493,874.49	1 年以内	3.79	-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3)	押金	第三方	1,598,283.36	1 年以内	2.43	-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注 3)	押金	第三方	1,500,000.00	2 至 3 年	2.28	-
佛山市长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注 3)	押金	第三方	1,377,000.00	1 年以内	2.10	-
合计			11,701,310.29		17.80	2,640,000.00

注 1：系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锦江之星”)就咸阳人民中路店租赁纠纷应向被告陕西茂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已支付的租赁定金、租金及相关经济损失赔偿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4,732,152.4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640,000.00 元。

注 2：系锦江之星本年收购深圳市华侨城城市客栈有限公司(“城市客栈”)(详见附注(六)1)，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应由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并返还的城市客栈过渡期损失人民币 2,493,874.49 元。

注 3：系租赁押金。

6、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47,278.44	-	15,447,278.44	15,773,312.82	-	15,773,312.82
产成品	751,568.66	-	751,568.66	875,453.66	-	875,453.66
库存商品	3,337,492.64	-	3,337,492.64	3,267,733.20	-	3,267,733.20
周转材料	9,579,305.20	134,346.35	9,444,958.85	13,159,623.79	144,411.55	13,015,212.24
合计	29,115,644.94	134,346.35	28,981,298.59	33,076,123.47	144,411.55	32,931,711.92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	
周转材料	144,411.55	(10,065.20)	-	134,346.35
合计	144,411.55	(10,065.20)	-	134,346.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2,711,183.83	3,517,960.13
已支付的所得税	-	224,874.30
合计	2,711,183.83	3,742,834.4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计量	2,360,312,837.27	-	2,360,312,837.27	1,006,489,959.68	-	1,006,489,959.68
- 按成本计量	28,868,836.72	-	28,868,836.72	47,718,836.72	5,000,000.00	42,718,836.72
合计	2,389,181,673.99	-	2,389,181,673.99	1,054,208,796.40	5,000,000.00	1,049,208,796.4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177,219,678.23
公允价值	2,360,312,837.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83,093,159.04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股数
长江证券	000783	1,000,792,000.00	1,267,785,464.51	(81,977,464.52)	2,186,599,999.99	130,000,000
交通银行	601328	3,892,880.64	3,000,762.16	-	6,893,642.80	95,608
全聚德	002186	1,805,079.04	16,253.36	-	1,821,332.40	1,013,77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	-	159,997,862.08	5,000,000.00	164,997,862.08	11,088,566
合计		1,006,489,959.68	1,430,800,342.11	(76,977,464.52)	2,360,312,837.27	

注：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董事会审议通过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的重组方案，公司改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申万宏源股票(股票代码：000166)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公允价值的披露详见附注(九)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12,265,725.33	12,265,725.33	-	-	12,265,725.33	-	-	-	-	8	15,280,799.23
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5,484,594.24	5,484,594.24	-	-	5,484,594.24	-	-	-	-	8	8,178,469.42
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	3,761,343.20	3,761,343.20	-	-	3,761,343.20	-	-	-	-	8	2,442,209.71
长江联合发展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	-	700,000.00	-	-	-	-	<1	19,500.00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187,700.00	5,187,700.00	-	-	5,187,700.00	-	-	-	-	3	171,3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1	1,108,856.60
上海锦江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1,469,473.95	1,469,473.95	-	-	1,469,473.95	-	-	-	-	15	-
其他(注)	8,850,000.00	8,850,000.00	-	(8,850,000.00)	-	-	-	-	-	-	-
合计		47,718,836.72	-	(18,850,000.00)	28,868,836.72	5,000,000.00	-	(5,000,000.00)	-		27,201,134.96

注：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签署的协议，本公司预留所持原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8,850,000.00 元的长江证券股权，用于实施长江证券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应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根据本公司与受托人最终签署并于 2012 年 2 月 6 日生效的《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终止合同》(“信托终止合同”)所载，受托人自集合财产信托的全体委托人均与其签署信托终止合同之日起开始信托清算，并自全部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起终止信托。于财务报告期内，该集合财产信托的清算工作已完成，本公司收到信托清算资金人民币 60,372,940.77 元，扣除投资成本人民币 8,850,000.00 元后，人民币 51,522,940.77 元计入投资收益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肯德基”)	97,977,250.00	96,051,959.99	-	-	(2,369,484.02)	-	-	-	-	-	93,682,475.97	-
上海新鹿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新鹿餐饮”)	2,719,227.00	1,382,858.53	-	-	221,103.21	-	-	-	-	-	1,603,961.74	-
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富丽华”)	14,350,000.00	23,720,322.62	-	-	4,465,284.72	236,731.95	-	(2,870,000.00)	-	-	25,552,339.29	-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上海吉野家”)	37,590,040.10	11,613,466.12	-	-	(6,990,039.35)	-	-	-	-	-	4,623,426.77	-
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静安面包房”)	7,365,136.40	2,082,080.16	-	-	6,221.48	-	-	-	-	-	2,088,301.64	-
上海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锦酒店管理”)	9,000,000.00	9,000,000.00	-	-	(5,221,718.75)	-	-	-	-	-	3,778,281.25	-
合计		143,850,687.42	-	-	(9,888,632.71)	236,731.95	-	(2,870,000.00)	-	-	131,328,786.66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32,918,568.45	1,225,905,862.08	12,572,474.12	173,798,602.12	3,845,195,506.77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	26,578,876.36	750,064.81	1,360,285.00	28,689,226.17
(2) 在建工程转入	25,378,618.12	77,675,252.69	-	30,909,718.99	133,963,589.80
(3) 企业合并增加(详见附注(六)1(3))	-	18,737,574.16	-	-	18,737,574.16
3. 本年减少					
(1) 本年处置或报废	-	(32,486,501.91)	(2,354,989.63)	(87,144.50)	(34,928,636.04)
(2) 竣工结算调整	(126,684.13)	-	-	(102,571.28)	(229,255.41)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58,170,502.44	1,316,411,063.38	10,967,549.30	205,878,890.33	3,991,428,005.45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6,273,941.92	688,106,416.97	8,181,364.40	83,576,907.34	1,006,138,630.63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67,944,294.43	114,035,988.74	976,426.47	25,466,972.99	208,423,682.63
(2) 企业合并增加(详见附注(六)1(3))	-	14,406,986.03	-	-	14,406,986.03
3. 本年减少					
(1) 本年处置或报废	-	(28,829,411.11)	(1,896,180.35)	-	(30,725,591.46)
(2) 竣工结算调整	(808.96)	-	-	(9,161.38)	(9,970.3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4,217,427.39	787,719,980.63	7,261,610.52	109,034,718.95	1,198,233,737.49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98,455.78	-	-	98,455.78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处置或报废	-	(15,424.64)	-	-	(15,424.6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83,031.14	-	-	83,031.14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63,953,075.05	528,608,051.61	3,705,938.78	96,844,171.38	2,793,111,236.8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6,644,626.53	537,700,989.33	4,391,109.72	90,221,694.78	2,838,958,420.36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7,642,177.11	1,544,186.60	6,097,990.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7,642,177.11	2,285,040.73	5,357,136.3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时尚之旅”)的净值为人民币 201,266,034.41 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一、固定资产装修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旅馆投资”)在建工程						
1.“锦江之星”上海张衡路店装修工程	20,820,341.37	-	20,820,341.37	-	-	-
2.“锦江之星”长春经济开发区酒店装修工程	19,160,108.93	-	19,160,108.93	-	-	-
3.“金广快捷”临汾解放路店装修工程	19,000,699.98	-	19,000,699.98	16,716,110.29	-	16,716,110.29
4.“锦江之星”佛山南海桂城地铁站酒店装修工程	18,380,495.01	-	18,380,495.01	-	-	-
5.“锦江之星”深圳皇岗口岸酒店装修工程	17,037,103.27	-	17,037,103.27	-	-	-
6.“锦江之星”天津空港店装修工程	16,150,036.91	-	16,150,036.91	6,355,228.88	-	6,355,228.88
7.“锦江之星”上海真南路店装修工程	15,176,501.58	-	15,176,501.58	13,118,659.71	-	13,118,659.71
8.“锦江之星”四川宜宾市委酒店装修工程	14,076,422.38	-	14,076,422.38	-	-	-
9.“锦江之星”沈阳中山公园酒店装修工程	13,713,926.14	-	13,713,926.14	-	-	-
10.“锦江之星”拉萨市北京路酒店装修工程	13,192,553.31	-	13,192,553.31	-	-	-
11.“锦江之星”上海九亭沪松公路酒店装修工程	11,970,235.10	-	11,970,235.10	-	-	-
12.“锦江之星”绍兴市新昌县鼓山路酒店装修工程	11,176,542.00	-	11,176,542.00	-	-	-
13.“锦江之星”杭州滨江江陵路店装修工程	9,901,097.33	-	9,901,097.33	8,410,836.61	-	8,410,836.61
14.“金广快捷”沈阳怀远店(双品牌)装修工程	-	-	-	23,475,851.71	-	23,475,851.71
15.“锦江之星”绵阳科技大楼立交桥店(双品牌)装修工程	-	-	-	20,062,172.95	-	20,062,172.95
16.“锦江之星”营口辽河大街店装修工程	-	-	-	18,283,382.48	-	18,283,382.48
17.“金广快捷”沈阳大东门店装修工程	-	-	-	17,933,066.27	-	17,933,066.27
18.“锦江之星”宁波北仑凤凰山主题乐园店装修工程	-	-	-	16,359,479.71	-	16,359,479.71
19.“锦江之星”西安大庆路店装修工程	-	-	-	15,699,403.06	-	15,699,403.06
20“金广快捷”双流国际机场店装修工程	-	-	-	15,558,241.78	-	15,558,241.78
21.“锦江之星”攀枝花东区政府店装修工程	-	-	-	15,120,259.87	-	15,120,259.87
22.“锦江之星”泉州开元寺店装修工程	-	-	-	13,886,278.63	-	13,886,278.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 续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一、固定资产装修						
旅馆投资在建工程						
23.“锦江之星”泰州兴化英武大桥店装修工程	-	-	-	13,810,232.45	-	13,810,232.45
24.“锦江之星”秦皇岛山海关店装修工程	-	-	-	12,457,876.82	-	12,457,876.82
25.“锦江之星”秦皇岛东港路店装修工程	-	-	-	12,368,051.59	-	12,368,051.59
26.“锦江之星”江阴环城南路店装修工程	-	-	-	5,294,684.96	-	5,294,684.96
27.“锦江之星”长沙曙光中路店装修工程	-	-	-	3,773,875.63	-	3,773,875.63
旅馆投资其他装修工程	1,346,987.86	-	1,346,987.86	1,615,160.89	-	1,615,160.89
小计	201,103,051.17	-	201,103,051.17	250,298,854.29	-	250,298,854.29
28.“锦江都城”长沙开福店装修工程	83,251,799.28	-	83,251,799.28	79,449,157.84	-	79,449,157.84
29.“锦江都城”新城饭店装修工程	40,073,243.18	-	40,073,243.18	3,045,531.48	-	3,045,531.48
30.“锦江都城”新亚大酒店装修工程	12,601,291.68	-	12,601,291.68	4,138,300.00	-	4,138,300.00
31.“锦江之星”锦盘酒店装修工程	9,566,870.12	-	9,566,870.12	4,154,011.00	-	4,154,011.00
32.“锦江都城”南华亭宾馆装修工程	7,005,388.67	-	7,005,388.67	-	-	-
33. 锦江之星装修工程	2,346,050.64	-	2,346,050.64	3,943,476.33	-	3,943,476.33
34.“锦江都城”闵行饭店装修工程	-	-	-	17,437,180.00	-	17,437,180.00
35. 其他装修工程	2,276,376.91	-	2,276,376.91	-	-	-
固定资产装修合计	358,224,071.65	-	358,224,071.65	362,466,510.94	-	362,466,510.94
二、软件						
1.锦江之星 EPM 企业绩效管理系统项目工程	3,849,216.20	-	3,849,216.20	-	-	-
2.锦江之星 BI 商务智能平台项目工程及其他	5,455,803.32	-	5,455,803.32	-	-	-
软件合计	9,305,019.52	-	9,305,019.52	-	-	-
总计	367,529,091.17	-	367,529,091.17	362,466,510.94	-	362,466,510.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购建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a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a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本年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 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锦江都城”长沙开福店装修工程	99,311,447.30	79,449,157.84	3,802,641.44	-	-	-	-	83,251,799.28	84	5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都城”新城饭店装修工程	96,640,000.00	3,045,531.48	37,027,711.70	-	-	-	-	40,073,243.18	41	45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上海张衡路店装修工程	20,820,372.77	-	20,820,341.37	-	-	-	-	20,820,341.37	99	99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长春经济开发区酒店装修工程	20,470,731.07	-	19,160,108.93	-	-	-	-	19,160,108.93	94	98	-	-	-	自筹 资金
“金广快捷”临汾解放路店装修工程	19,000,761.84	16,716,110.29	2,284,589.69	-	-	-	-	19,000,699.98	99	99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佛山南海桂城地铁站酒店装修工程	18,720,122.51	-	18,380,495.01	-	-	-	-	18,380,495.01	98	98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深圳皇岗口岸酒店装修工程	28,395,172.12	-	17,037,103.27	-	-	-	-	17,037,103.27	60	6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天津空港店装修工程	16,149,988.91	6,355,228.88	9,794,808.03	-	-	-	-	16,150,036.91	99	99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上海真南路店装修工程	15,176,483.34	13,118,659.71	2,069,771.87	-	-	-	-	15,188,431.58	99	99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四川宜宾市委酒店装修工程	18,914,523.60	-	14,076,422.38	-	-	-	-	14,076,422.38	74	98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沈阳中山公园酒店装修工程	15,870,293.67	-	13,713,926.14	-	-	-	-	13,713,926.14	86	85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拉萨市北京路酒店装修工程	13,455,912.16	-	13,192,553.31	-	-	-	-	13,192,553.31	98	98	-	-	-	自筹 资金
“锦江都城”新亚大酒店装修工程	114,961,730.00	4,138,300.00	8,462,991.68	-	-	-	-	12,601,291.68	11	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上海九亭沪松公路酒店装修工程	17,100,368.00	-	11,970,235.10	-	-	-	-	11,970,235.10	70	7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绍兴市新昌县鼓山路酒店装修工程	11,751,954.66	-	11,176,542.00	-	-	-	-	11,176,542.00	95	95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杭州滨江江陵路店装修工程	28,147,104.83	8,410,836.61	1,490,260.72	-	-	-	-	9,901,097.33	35	3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锦盘酒店装修工程	9,982,459.00	4,154,011.00	5,412,859.12	-	-	-	-	9,566,870.12	96	98	-	-	-	自筹 资金
“锦江都城”南华亭宾馆装修工程	46,002,906.00	-	7,096,038.67	(90,650.00)	-	-	-	7,005,388.67	15	10	-	-	-	自筹 资金
“金广快捷”沈阳怀远店(双品牌)装修工程	20,263,514.64	23,475,851.71	198,338.98	(4,623,103.14)	-	(19,051,087.55)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绵阳科技大楼立交桥店(双品牌)装修工程	20,561,829.03	20,062,172.95	499,644.67	(4,399,077.23)	-	(16,162,740.39)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营口辽河大街店装修工程	18,647,444.23	18,283,382.48	479,251.26	(3,528,800.22)	-	(15,233,833.52)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购建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a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a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本年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 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金广快捷” 沈阳大东门店装修工程	19,342,004.03	17,933,066.27	572,950.48	(3,689,248.78)	-	(14,816,767.97)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都城” 闵行饭店装修工程	39,867,240.00	17,437,180.00	28,653,006.95	(46,090,186.95)	-	-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 宁波北仑凤凰山主题乐园 店装修工程	16,359,900.00	16,359,479.71	-	(3,353,583.82)	-	(12,296,427.03)	(709,468.86)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 西安大庆路店装修工程	15,699,403.06	15,699,403.06	-	(3,404,248.30)	-	(12,047,255.04)	(247,899.72)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金广快捷” 双流国际机场店装修工程	15,870,817.97	15,558,241.78	514,034.68	(2,997,225.60)	-	(13,075,050.86)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 攀枝花东区政府店装修工 程	15,869,508.60	15,120,259.87	764,232.83	(3,908,987.40)	-	(11,975,505.30)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 泉州开元寺店装修工程	19,155,688.29	13,886,278.63	3,965,511.52	(3,601,733.22)	-	(14,250,056.93)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 泰州兴化英武大桥店装修 工程	13,811,000.00	13,810,232.45	514,128.74	(2,503,655.53)	-	(11,820,705.66)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 秦皇岛山海关店装修工程	13,095,550.08	12,457,876.82	-	(2,628,162.60)	-	(9,553,853.97)	(275,860.25)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 秦皇岛东港路店装修工程	12,875,181.27	12,368,051.59	519,181.27	(3,112,241.28)	-	(9,774,991.58)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 江阴环城南路店装修工程	13,610,768.00	5,294,684.96	8,299,267.38	(2,491,668.10)	-	(11,102,284.24)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 长沙曙光中路店装修工程	9,961,772.19	3,773,875.63	5,731,283.26	(1,956,218.93)	-	(7,548,939.96)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 柳州北站路店装修工程	12,238,958.36	1,267,140.93	11,311,478.76	(2,378,158.00)	-	(10,200,461.69)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锦江之星” 无锡中山路店装修工程	14,917,624.77	-	14,818,603.87	(2,460,938.38)	-	(12,357,665.49)	-	-	100	100	-	-	-	自筹 资金
其他在建工程		4,291,496.29	84,419,933.47	(36,745,702.32)	(4,944,365.16)	(31,758,857.35)	-	15,262,504.93						
合计		362,466,510.94	378,230,248.55	(133,963,589.80)	(4,944,365.16)	(233,026,484.53)	(1,233,228.83)	367,529,091.17						

(3) 本年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长期租约受益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8,518,949.02	47,247,974.97	34,587,089.89	340,354,013.8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	-	928,356.01	928,356.0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4,944,365.16	4,944,365.16
(3) 企业合并增加(详见附注(六)1(3))	-	-	2,436,465.53	2,436,465.53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8,518,949.02	47,247,974.97	42,896,276.59	348,663,200.58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8,777,070.35	11,943,395.56	19,330,905.00	90,051,370.91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6,336,281.96	3,871,599.94	7,167,637.06	17,375,518.96
(2) 企业合并增加(详见附注(六)1(3))	-	-	1,741,218.87	1,741,218.87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113,352.31	15,814,995.50	28,239,760.93	109,168,108.74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3,405,596.71	31,432,979.47	14,656,515.66	239,495,091.84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9,741,878.67	35,304,579.41	15,256,184.89	250,302,642.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因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处置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金广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广快捷”)	40,171,417.85	-	-	40,171,417.85
时尚之旅	51,785,803.21	-	-	51,785,803.21
城市客栈(注)	-	3,740,756.59	-	3,740,756.59
合计	91,957,221.06	3,740,756.59	-	95,697,977.65

注：本年增加额系本集团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城市客栈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详情参见附注(六)1)。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告期末，本集团评估了上述各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15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超过 2019 年及以后的现金流量按照零增长率为基础计算。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本集团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本集团相关的商誉并未发生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95,319,745.48	213,295,545.67	(121,270,928.54)	(15,375,704.82)	1,271,968,657.7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06,679,453.24	62,393,936.98	(40,298,570.48)	(176,174.57)	128,598,645.17
其他	17,290,484.37	2,884,091.29	(1,758,455.93)	(60,398.80)	18,355,720.93
合计	1,319,289,683.09	278,573,573.94	(163,327,954.95)	(15,612,278.19)	1,418,923,023.89

账面原值本年增加中，包括在建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233,026,484.53 元，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人民币 44,313,963.56 元(详见附注(六)1(3))，以及购置增加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1,233,125.85 元。

其他减少额包括因报废或处置而减少的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5,984,790.89 元及因工程竣工结算调整而减少的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9,627,487.3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2,409,897.00	18,048,958.84	97,874,193.46	24,468,548.37
预收会员卡及积分的递延收益	81,794,029.35	20,619,508.41	79,401,469.08	19,850,367.27
经营租赁费用	120,826,159.88	29,769,981.32	96,492,064.40	24,123,016.10
政府补助	25,746,666.67	6,436,666.67	19,500,000.00	4,875,000.00
资产减值准备	9,860,325.55	2,465,107.39	9,949,473.68	2,487,368.42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17,579,938.45	4,397,526.07	27,375,241.80	6,843,810.45
可抵扣亏损	59,017,971.21	14,733,564.01	20,539,071.67	5,134,767.92
资本化利息支出的递延所得税	3,459,899.44	864,974.86	3,845,895.64	961,473.91
其他	14,535,779.93	3,643,958.32	13,917,088.72	3,479,272.18
合计	405,230,667.48	100,980,245.89	368,894,498.45	92,223,624.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3,093,159.04	545,773,289.77	752,292,816.93	188,073,204.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471,783,487.92	117,945,871.97	483,832,003.24	120,958,000.81
其他	744,774.00	186,193.50	651,677.24	162,919.31
合计	2,655,621,420.96	663,905,355.24	1,236,776,497.41	309,194,124.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8,367.11	91,691,878.78	7,406,306.89	84,817,31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8,367.11	654,616,988.13	7,406,306.89	301,787,817.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63,562,187.40	102,866,398.7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091,128.45	33,876,455.88
合计	203,653,315.85	136,742,854.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	12,107,229.79
2015 年	7,381,923.07	6,923,101.86
2016 年	17,918,873.82	17,956,574.75
2017 年	36,571,239.11	30,258,183.94
2018 年	34,335,732.40	35,621,308.36
2019 年	67,354,419.00	-
合计	163,562,187.40	102,866,398.7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地下建筑租赁使用费	52,573,521.77	53,964,890.76
委托贷款(注 1)	9,000,000.00	-
预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注 2)	-	11,369,000.00
合计	61,573,521.77	65,333,890.76

注 1：系旅馆投资委托工商银行向新锦酒店管理发放的委托贷款。详见附注(十)5(4)。

注 2：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餐饮投资”）与天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餐饮投资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锦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锦亚餐饮”）25%的股权，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369,00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餐饮投资向天亨中国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款项。本财务报告期内，该项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511,697.59	439,822.19	(432,944.96)	(20,592.61)	4,497,982.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4,411.55	-	(10,065.20)	-	134,346.3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455.78	-	-	(15,424.64)	83,031.14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计	9,754,564.92	439,822.19	(5,443,010.16)	(36,017.25)	4,715,359.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银行	-	1,000,000,000.00
信用借款—其他金融机构(注)	800,000,000.00	33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1,330,000,000.00

注：本财务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财务公司取得 1 年期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3.92%，其中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另外，时尚之旅自财务公司取得 3 个月期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年利率 4.76%。详见附注(十)5(4)。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经营货款	221,641,266.52	179,653,692.54
应付工程项目款	290,124,888.94	283,052,484.50
合计	511,766,155.46	462,706,177.04

(2) 本财务报告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会员卡	78,416,178.74	82,564,910.51
预收房款及餐饮定金等	52,476,937.29	48,189,904.15
预收加盟费	21,064,382.67	25,817,933.27
合计	151,957,498.70	156,572,747.93

(2) 本财务报告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9,979,541.69	702,089,043.96	(730,783,929.75)	71,284,655.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52,960.52	65,820,852.74	(73,143,098.58)	1,130,714.68
3、辞退福利	12,771,899.12	8,346,577.41	(7,373,360.34)	13,745,116.19
合计	121,204,401.33	776,256,474.11	(811,300,388.67)	86,160,486.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63,084.11	580,644,522.28	(606,078,594.11)	66,529,012.28
2、职工福利费	-	47,269,504.47	(47,269,504.47)	-
3、社会保险费	4,233,598.43	38,286,950.83	(40,475,712.73)	2,044,836.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39,925.04	33,726,218.17	(35,793,890.34)	1,972,252.87
工伤保险费	110,034.39	2,113,747.63	(2,197,017.04)	26,764.98
生育保险费	83,639.00	2,446,985.03	(2,484,805.35)	45,818.68
4、住房公积金	1,750,557.04	23,921,949.42	(24,916,123.23)	756,383.2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3,534.29	11,723,732.96	(11,893,611.21)	1,853,656.04
6、其他	8,767.82	242,384.00	(150,384.00)	100,767.82
合计	99,979,541.69	702,089,043.96	(730,783,929.75)	71,284,655.90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养老保险费	8,020,782.86	61,080,492.97	(68,092,911.10)	1,008,364.73
2、失业保险费	432,177.66	4,740,359.77	(5,050,187.48)	122,349.95
合计	8,452,960.52	65,820,852.74	(73,143,098.58)	1,130,714.68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这些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61,080,492.97 元及人民币 4,740,359.77 元（2013 年：人民币 65,227,475.68 元及人民币 4,652,772.2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008,364.73 元及人民币 122,349.9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20,782.86 元及人民币 432,177.66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财务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本财务报告期后支付。

22、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29,251.14	245,789.32
营业税	12,796,603.51	12,373,536.17
企业所得税	134,063,418.28	78,913,386.37
个人所得税	10,574,146.18	12,278,704.75
房产税	7,239,067.66	5,933,834.69
其他	15,976,460.83	15,393,923.52
合计	181,478,947.60	125,139,174.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9,618.64	2,022,500.00
合计	559,618.64	2,022,500.00

24、应付股利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 A 股股东股利	371,241.41	344,139.43
合计	371,241.41	344,139.43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重大资产置换及附属交易涉及税金	58,623,448.29	58,623,448.29
预提费用	44,718,602.50	55,971,371.95
预提股权收购项目中介机构费用	39,804,000.00	-
定金和押金	13,220,813.14	8,128,057.55
应付时尚之旅股权转让款	9,796,303.25	21,662,276.63
工程保证金	7,314,380.60	4,584,578.70
代垫款	6,483,833.82	3,125,583.36
其他	25,669,771.30	23,008,983.08
合计	205,631,152.90	175,104,299.56

(2) 本财务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包括：

- ①. 本公司预提尚未支付的最终金额尚需待相关税金的清算工作完成后确定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附属交易涉及税金人民币 58,623,448.29 元。
- ②. 本公司应付时尚之旅股权转让款余额人民币 9,796,303.25 元，该股权转让款余额作为交易保证金将于时尚之旅瑕疵物业等事项解除后进行支付。

(3) 本财务报告期末，除(2)中所述项目外，本集团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包括预提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980 万元。

(4) 除(2)、(3)中所述项目外，本财务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有关的预提租金等费用、代垫款项、定金和押金等零星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8,076.58	469,829.13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366,000.00	16,000.00
合计	4,964,076.58	485,829.13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8。

(3)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9。

27、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	4,500,000.00	-
合计	4,500,000.00	-

注：本财务报告期内，旅馆投资所属子公司沈阳锦富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沈阳副食品集团取得 3 年期的人民币长期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年利率为 4.675%，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

28、长期应付款

(1) 本集团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融资租赁承租方	融资租赁出租方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账面余额	借款条件
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	挪信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 年	4,830,000.00	6.55	452,320.13	2,102,679.87	融资租赁
上海闵行饭店有限公司	挪信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 年	8,250,000.00	5.94	1,433,120.35	4,225,878.61	融资租赁
合计			13,080,000.00		1,885,440.48	6,328,558.48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70,000.00	786,666.6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70,000.00	97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970,000.00	970,000.00
以后年度	5,305,429.01	6,160,845.33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8,215,429.01	8,887,512.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86,870.53	2,151,611.13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28,558.48	6,735,900.87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98,076.58	469,829.13
1 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730,481.90	6,266,071.74

并无由独立第三方为本集团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5,746,666.67	19,662,666.67
递延收益	5,793,474.91	983,530.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366,000.00	16,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递延收益	27,174,141.58	20,630,197.6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信息平台扶持基金	19,500,000.00	-	3,900,000.00	1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城饭店项目扶持基金	-	3,666,700.00	-	3,666,700.00	与资产相关
时尚之旅项目扶持基金	-	3,333,300.00	-	3,333,300.00	与资产相关
锦江都城品牌推广扶持基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2,666.67	-	16,000.00	14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662,666.67	10,000,000.00	3,916,000.00	25,746,666.67	

30、股本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 新股(注 2)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101,277,000.00	-	-	-	101,277,000.00	101,277,00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4. 外资持股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201,277,000.00	-	-	-	201,277,000.00	201,277,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47,240,740.00	-	-	-	-	-	447,240,74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6,000,000.00	-	-	-	-	-	156,000,000.00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3,240,740.00	-	-	-	-	-	603,240,740.00
三、股份总数	603,240,740.00	201,277,000.00	-	-	-	201,277,000.00	804,517,740.00

注 1：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 1 至 3 年不等的限售期。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参见附注(一))。

注 2：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于本财务报告期内向弘毅投资基金和锦江酒店集团非公开发行合计 201,277,000 股 A 股新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注 1)	本年减少(注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495,981,265.87	2,826,978,883.00	(4,365,411.92)	4,318,594,736.9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05,917,945.00	2,826,978,883.00	-	3,432,896,82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	1,027,136,210.91	-	-	1,027,136,210.9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37,072,890.04)	-	(4,365,411.92)	(141,438,301.96)
其他资本公积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63,502,812.00	-	-	163,502,812.00
合计	1,659,484,077.87	2,826,978,883.00	(4,365,411.92)	4,482,097,548.95

注 1：详见附注(一)。

注 2：详见附注(七)1(1)注 6。

32、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 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219,612.67	1,732,772,577.60	301,972,235.49	357,700,085.53	1,073,100,256.58	-	1,637,319,869.2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17,299.06	236,731.95	-	-	236,731.95	-	1,954,031.01
合计	565,936,911.73	1,733,009,309.55	301,972,235.49	357,700,085.53	1,073,336,988.53	-	1,639,273,900.26

33、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1,620,370.00	46,914,082.92	-	348,534,452.92
任意盈余公积	180,681,288.50	-	-	180,681,288.50
合计	482,301,658.50	46,914,082.92	-	529,215,74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2,670,709.94	878,396,483.9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168,241.61	377,473,299.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914,082.92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9,231,481.20	223,199,073.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43,693,387.43	1,032,670,709.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34、未分配利润 - 续****(1)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之股份 603,240,74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8 元。

(2) 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利润分配

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提议本公司按已发行之股份 804,517,74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21,807,096.00 元。上述提议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5、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锦江之星少数股东：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281,245.43	9,021,559.98
苏州新区狮山资产经营公司	6,192,889.48	5,982,326.59
上海花木经济发展总公司	4,696,992.61	4,730,639.49
扬州市双桥农工商总公司	2,037,006.25	2,117,456.72
上海市闵行区商业建设有限公司	1,231,805.43	1,231,805.43
2. 旅馆投资少数股东：		
沈阳副食品集团公司	3,575,846.31	4,488,199.33
3. 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同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782,221.68	2,593,721.39
4. 锦亚餐饮少数股东：		
天亨中国有限公司	-	7,003,588.08
合计	28,798,007.19	37,169,297.01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2,878,073.43	308,410,736.94	2,684,130,836.21	300,755,608.14
其他业务	226,765.35	-	280,081.98	-
合计	2,913,104,838.78	308,410,736.94	2,684,410,918.19	300,755,608.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	2,636,196,379.24	169,731,325.79	2,409,886,778.97	170,046,933.59
食品及餐饮业务	276,681,694.19	138,679,411.15	274,244,057.24	130,708,674.55
合计	2,912,878,073.43	308,410,736.94	2,684,130,836.21	300,755,608.14

(3) 按照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地区	1,265,884,473.23	1,179,556,597.39
上海以外地区	1,647,220,365.55	1,504,854,320.80
合计	2,913,104,838.78	2,684,410,918.19

(4) 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客房	1,927,675,972.10	-	1,734,950,198.47	-
餐饮	172,075,792.26	106,853,198.13	201,231,053.10	114,963,550.22
商品销售	34,665,390.55	25,485,016.04	34,690,865.53	30,493,389.39
管理				
首次加盟费	63,558,773.63	-	64,520,814.91	-
持续加盟费	172,638,993.80	-	146,536,949.66	-
订房渠道费(注)	50,853,850.23	-	39,263,418.01	-
其他	50,466,962.55	-	41,812,932.82	-
管理小计:	337,518,580.21	-	292,134,115.40	-
其他				
会员卡	84,781,487.59	-	79,624,920.19	-
租赁	42,693,106.94	20,512,484.51	29,117,567.84	7,906,653.89
其他	36,786,049.59	16,880,627.11	38,138,058.44	16,683,340.09
其他小计:	164,260,644.12	37,393,111.62	146,880,546.47	24,589,993.98
合计	2,636,196,379.24	169,731,325.79	2,409,886,778.97	170,046,933.59

注：系通过中央订房系统送达各连锁加盟店的客房预订，按实际住店间夜数和一定标准向相关加盟店收取的订房渠道销售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5) 餐饮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连锁餐饮	155,422,954.68	75,185,481.76	172,667,041.35	77,264,523.67
团体用膳	108,802,855.74	53,029,313.41	79,546,907.06	38,069,543.96
食品销售	9,220,388.58	8,980,218.91	18,544,577.52	12,053,473.37
其他	3,235,495.19	1,484,397.07	3,485,531.31	3,321,133.55
合计	276,681,694.19	138,679,411.15	274,244,057.24	130,708,674.55

(6) 本集团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8,525,112.61	0.29
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1,931.11	0.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8,103,771.16	0.28
上海期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江分公司	7,102,248.40	0.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2,446.10	0.22
合计	38,575,509.38	1.32

37、按性质分类的成本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商品成本	274,673,501.65	266,010,687.35
职工薪酬	772,535,215.00	741,094,522.09
其中：工资和薪金	580,644,522.28	548,872,028.08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28,029,752.99	126,885,197.49
福利费和其他费用	63,860,939.73	65,337,296.52
能源及物料消耗	362,620,539.54	326,403,881.35
折旧与摊销	389,127,156.54	349,674,763.10
经营租赁费用	391,907,376.46	352,300,744.64
维修和维护费	33,812,918.31	32,990,137.95
房产税及其他税费附加	27,000,132.17	19,369,590.50
其他	270,127,503.69	186,636,258.00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	2,521,804,343.36	2,274,480,584.98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32,750,720.84	126,378,85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02,417.03	9,089,474.05
教育费附加	7,213,434.53	6,606,760.94
其他	37,372.65	84,267.58
合计	149,903,945.05	142,159,357.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6,455,785.39	39,205,895.68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11,726,172.10	7,842,640.68
汇兑差额	367,030.71	(313,608.18)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14,527,153.85	14,799,448.36
合计	69,623,797.85	45,849,095.18

40、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转回)	6,877.23	(1,213,856.21)
二、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10,065.20)	144,411.5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五、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九、商誉减值损失	-	-
合计	(3,187.97)	(1,069,444.66)

4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9,888,632.71)	(8,860,885.4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43,257.18	75,322,171.5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943,436.69	175,389,221.21
其他	123,205.05	4,865,869.59
合计	462,321,266.21	246,716,376.8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海肯德基	(2,369,484.02)	(5,476,298.98)	因营业收入增加，本年亏损低于上年
新亚富丽华	4,465,284.72	3,861,646.16	因营业收入增加，本年盈利高于上年
新鹿餐饮	221,103.21	217,560.93	本年盈利与上年基本持平
上海吉野家	(6,990,039.35)	(7,133,946.23)	因营业收入增加，本年亏损下降
静安面包房	6,221.48	(329,847.37)	因营业收入增加，本年扭亏为盈
新锦酒店管理	(5,221,718.75)	-	本年新开业
合计	(9,888,632.71)	(8,860,885.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投资收益 - 续

(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15,280,799.23	32,136,184.70	宣告发放股利有所下降
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8,178,469.42	12,324,839.68	宣告发放股利有所下降
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	2,442,209.71	5,951,247.33	宣告发放股利有所下降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856.60	1,108,856.60	宣告发放股利与去年持平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3,126,000.00	宣告发放股利有所下降
其他	632,922.22	675,043.26	--
合计	48,143,257.18	75,322,171.57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江证券(股票代码: 000783)(注 1)	372,420,495.92	169,560,362.36
粤财信托(注 2)	51,522,940.77	-
锦江投资(股票代码: 600650)	-	5,828,858.85
合计	423,943,436.69	175,389,221.21

注 1: 本年度内, 本公司出售长江证券股票共计 48,230,000 股。

注 2: 详见附注(五)8(3)注。

4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7,119.97	145,388.54	537,119.97
政府补助	25,481,733.17	24,244,771.49	25,481,733.17
征收补偿	5,344,086.76	91,999.26	5,344,086.76
对外索赔收入	27,700.71	56,947.34	27,700.71
其他	4,088,040.87	4,652,577.25	4,088,040.87
合计	35,478,681.48	29,191,683.88	35,478,681.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营业外收入 - 续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9,400,023.83	16,684,644.89	与收益相关
信息平台扶持基金	3,9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165,709.34	1,720,926.60	与收益相关
锅炉补贴摊销	16,000.00	16,000.00	与资产相关
锦亚餐饮餐厅早餐示范工程	-	5,823,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81,733.17	24,244,771.49	

43、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31,805.01	1,203,571.22	3,031,805.01
罚没支出	197,787.53	400,344.94	197,787.53
其他	748,267.35	647,537.49	748,267.35
合计	3,977,859.89	2,251,453.65	3,977,859.89

44、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5,155,847.15	130,069,970.11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3,174,055.95	(46,841.5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908,409.68)	(15,525,514.64)
合计	175,421,493.42	114,497,613.9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
利润总额	665,598,028.29	496,647,932.78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399,507.07	124,161,983.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370.79)	(204,297.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74,055.95	(46,841.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309,610.59)	(21,897,579.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3,662.41	1,050,672.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9,941.75)	(1,191,216.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93,191.12	12,624,891.86
所得税费用	175,421,493.42	114,497,613.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锦江之星少数股东：		
上海花木经济发展总公司	1,566,353.12	1,622,459.42
苏州新区狮山资产经营公司	1,170,562.89	1,085,064.93
上海市闵行区商业建设有限公司	933,120.00	931,805.43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819,685.45	671,253.95
扬州市双桥农工商总公司	242,424.53	254,645.81
上海浦东新区合庆绣品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	118,312.81
2. 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同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811,499.71)	5,277.37
3. 旅馆投资少数股东：		
沈阳副食品集团公司	(912,353.02)	(11,800.67)
合计	3,008,293.26	4,677,019.05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1,565,733.17	24,244,771.49
利息收入	11,064,587.81	9,425,021.14
其他	4,115,741.58	9,274,643.43
合计	36,746,062.56	42,944,436.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费	370,008,548.12	333,405,152.54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其他支付额	179,141,165.46	179,014,498.9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527,153.85	14,799,448.36
其他	1,313,085.59	734,274.25
合计	564,989,953.02	527,953,374.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3) 购买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购城市客栈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56,388,102.42	-
收购时尚之旅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65,973.38	653,767,718.97
合计	68,254,075.80	653,767,718.97

(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从财务公司融入的借款	2,030,000,000.00	530,000,000.00
从银行融入的借款	1,004,500,000.00	1,000,000,000.00
从锦江国际融入的委托借款	-	1,100,000,000.00
合计	3,034,500,000.00	2,630,000,000.00

(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00	-
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1,56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锦江国际委托借款	-	1,100,000,000.00
时尚之旅偿还借款	-	675,000,000.00
合计	3,560,000,000.00	1,975,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176,534.87	382,150,318.82
加：计提(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3,187.97)	(1,069,444.66)
固定资产折旧	208,423,682.63	173,220,367.98
无形资产摊销	17,375,518.96	15,674,50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327,954.95	160,779,89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4,685.04	1,058,182.68
征收补偿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5,344,086.7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455,785.39	39,205,89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321,266.21)	(246,716,37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6,621.27)	(12,755,60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1,788.41)	(2,769,911.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4,340.62	5,260,357.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83,723.76)	(561,85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841,825.59	125,661,27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29,653.67	639,137,604.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	16,919,176.81	-
以债务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9,796,303.25	21,662,276.6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51,614,901.31	678,807,803.6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8,807,803.63	751,746,245.1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72,807,097.68	(72,938,441.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7,535,520.51
--城市客栈	67,535,520.51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47,418.09
--城市客栈	11,147,418.0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865,973.38
--时尚之旅	11,865,973.3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8,254,075.8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551,614,901.31	678,807,803.63
其中：库存现金	7,591,617.72	7,258,204.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44,023,283.59	671,549,59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1,614,901.31	678,807,803.63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注)	201,266,034.41	未办妥产权证书

注：详见附注(五)10(3)。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7,390.66	6.1190	840,693.45
合计	137,390.66	6.1190	840,693.4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锦江之星与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酒店管理”)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锦江之星自华侨城酒店管理收购了其拥有的城市客栈 100%的股权。2014 年 10 月 31 日，相关交割程序完成，锦江之星拥有对城市客栈的实际控制权，故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锦江之星将城市客栈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亏损
深圳市华侨城城市客栈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70,000,000.00	100	支付现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的股权交割日	8,303,402.37	(1,912,974.3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人民币元

	城市客栈
合并成本--现金	67,535,520.5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794,763.92
商誉	3,740,756.5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城市客栈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147,418.09	11,147,418.09
除货币资金外的其他流动资产	9,208,207.12	9,203,457.23
固定资产	4,330,588.13	3,436,600.68
长期待摊费用	44,313,963.56	40,556,216.00
除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246.66	695,246.66
资产小计	69,695,423.56	65,038,938.66
负债：		
流动负债	4,737,725.88	4,737,72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2,933.76	-
负债小计	5,900,659.64	4,737,725.89
净资产	63,794,763.92	60,301,212.77

上述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已经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六) 合并范围变更 - 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i) 本期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亏损
上海锦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776,555.36	(223,444.64)
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6,090.85	(13,909.15)
嘉兴锦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996,046.26	(3,953.74)

ii) 本期注销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人民币元

	于注销日的净资产	年初至注销日止期间净利润
上海锦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锦厨”)(注)	-	-

注：锦厨系锦江之星全资子公司，经锦厨股东会决议决定提前终止经营。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锦厨已完成清算与工商注销程序。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餐饮投资	中国	上海市天目西路 285 号	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	旅馆投资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121 号 104 室	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锦江之星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121 号 101-103 室	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卢投资”)(注 3)	中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68 号北楼底层 N106 部位	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5	时尚之旅	中国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1-3736 室	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上海饮食服务成套设备公司(“成套设备”)	中国	上海市西藏中路 200 号 7 楼	贸易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7	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锦江都城”)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1 幢 1108 室	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8	上海锦盘酒店有限公司(“锦盘酒店”)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11 号	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9	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达华宾馆”)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14 号-918 号	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上海闵行饭店有限公司(“闵行饭店”)	中国	上海市兰坪路 202 号	服务	98.25	1.7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1	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锦江食品”)(注 1)	中国	上海市天目西路 285 号 417 室	服务	18.00	8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2	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新亚食品”)(注 1)	中国	上海市沪闵路 1724 号	生产	5.00	9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3	上海新亚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 2)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南崇明路 2 号 2 层	贸易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4	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乐餐饮”)(注 1)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999 号 207 室	服务	-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5	上海锦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1)	中国	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 588 号 2 幢 2 层 251 室	服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6	锦亚餐饮(原名“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注 1、6)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999 号 203 室	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上海锦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上海市嘉定区祁连山南路 2221 号	服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8	上海锦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北青公路 1068 号	服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19	上海锦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1 弄 1 号 202 室 j 座	服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	沈阳锦富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沈阳市沈河区东顺城街 100 号	服务	-	5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1	西安锦湖旅馆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94 号	服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2	上海锦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 3、4)	中国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800 号地下一层 A 区、一层 A 区、二、三、四层	服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3	嘉兴锦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 3、4)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西龙翔大厦 16 层	服务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4	西安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西安市解放路 110 号 801 室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郑州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郑州市商城东路 152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天津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天津市塘沽区河北路 2-98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天津河东区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天津河东区十三经路百瑞里综合楼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沈阳松花江街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35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舟山沈家门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舟山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东海西路 2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天津锦津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咸阳路 47 号商务楼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上海锦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16 号 3 幢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南京沪锦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1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昆山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1993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常州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常州天宁区晋陵中路 586 号 2 栋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西安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 49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长春锦江之星旅管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长春市阳关区全安街道办事处大经路 2279 号 201 室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长春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长春市阳关区全安街道办事处大经路 2279 号 201 室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镇江京口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镇江市贺家弄 149 号 205 室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武汉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R 地块(神龙单身公寓西楼)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0	金华锦旅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金华市永康街 329 号 205 室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深圳锦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 4)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一号六层综合楼 2 号全栋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沈阳文化路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35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福州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10 号附属楼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常州锦宁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常州市天宁区桃林雅景园 6-102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马鞍山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路 23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合肥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123 号 4-12 层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呼和浩特市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蓝天集贸市场商业楼 1 层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昆明沪锦酒店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昆明市关上北路 95 号一楼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常州锦江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 180-1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西宁锦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饮马街 37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青岛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青岛市四方区杭州路 38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金广快捷(注 4)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建设南路 459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	上海锦乐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227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	宁波锦波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镇中心区麦德龙路 2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	苏州新区锦狮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服务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	上海锦宏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东宝兴路 440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	无锡锦锡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无锡市工艺路 40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	北京锦江之星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北京市石景山区游乐园西侧雅苑八角饭店 508 室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	上海锦海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南路 19 号	服务	-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0	上海锦花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浦东浦建路 221 号	服务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扬州锦扬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扬州市四望亭 363 号	服务	-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上海滴水湖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南汇区芦潮港镇果园路 128 号 10 室-12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大连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410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	淮安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淮安市健康东路 61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	上海锦亚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漕宝路 440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	杭州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196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	重庆锦江之星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60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8	成都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69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	上海锦宁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46 号 4 号楼、5 号楼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上海锦闵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259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	南昌孺子路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南昌市西湖区船山路 456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南昌南京西路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南昌市南京西路 388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	沈阳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沈阳市是和平区南五马路 135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嘉兴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嘉兴市春波坊二期商贸街 15 幢三楼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	张家港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国泰路 1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6	南宁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A 栋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	上海临青宾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333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8	上海锦奉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航南公路 5493 号、5499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	天津沪锦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 99, 105 号 201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拉萨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拉萨市德吉南路 15 号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81	上海豫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425 号 627 室	服务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2	上海锦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5)	中国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28 号 2 楼 202 单元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	城市客栈(注 3、5)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光侨街 13 号新侨大厦三楼东侧	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系餐饮投资下属子公司。

注 2：系新亚食品下属子公司。

注 3：系本年新增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注 4：系旅馆投资下属子公司。

注 5：系锦江之星下属子公司。

注 6：餐饮投资原持有锦亚餐饮 75%的股权。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餐饮投资自天亨中国有限公司受让锦亚餐饮 25%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新亚大家乐更名为锦亚餐饮，锦亚餐饮成为餐饮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豫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	819,685.45	560,000.00	9,281,245.43
苏州新区锦狮旅馆有限公司	40	1,170,562.89	960,000.00	6,192,889.48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豫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289,152.18	11,395,525.34	26,684,677.52	3,497,678.97	-	3,497,678.97	13,380,517.25	13,544,612.56	26,925,129.81	4,387,344.89	-	4,387,344.89
苏州新区锦狮旅馆有限公司	5,400,455.29	11,545,104.35	16,945,559.64	1,463,335.96	-	1,463,335.96	4,352,812.05	12,247,991.00	16,600,803.05	1,644,986.62	-	1,644,986.62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豫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7,924,257.60	2,049,213.63	2,049,213.63	14,299,939.35	16,657,715.24	1,678,134.88	1,678,134.88	13,648,853.35
苏州新区锦狮旅馆有限公司	10,115,382.43	2,926,407.25	2,926,407.25	6,695,642.59	10,341,828.40	2,712,662.32	2,712,662.32	7,247,843.7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肯德基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双辽路 768 号	生产肯德基快餐	42	-	以权益法核算
新亚富丽华	中国	上海市淮海中路 808 号	餐饮业、厨房设备、日用化学品等	41	-	以权益法核算
上海吉野家	中国	上海市恒丰路 585 号	快餐与相关商品的批发业务	-	42.815	以权益法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上海肯德基	新亚富丽华	上海吉野家	上海肯德基	新亚富丽华	上海吉野家
流动资产	171,696,234.51	64,808,901.74	12,946,869.27	196,162,445.44	65,390,838.23	25,084,573.7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072,743.04	55,477,994.79	5,715,505.93	65,394,239.57	53,133,066.44	16,846,573.04
非流动资产	547,982,724.63	32,539,307.08	4,831,752.54	555,915,666.99	32,435,369.67	9,576,568.92
资产合计	719,678,959.14	97,348,208.82	17,778,621.81	752,078,112.43	97,826,207.90	34,661,142.63
流动负债	431,833,659.36	34,445,692.51	6,980,007.09	459,388,855.16	39,584,489.96	7,536,382.05
非流动负债	64,791,785.62	579,737.5	-	64,018,681.40	387,272.50	-
负债合计	496,625,444.98	35,025,430.01	6,980,007.09	523,407,536.56	39,971,762.46	7,536,382.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3,053,514.16	62,322,778.81	10,798,614.72	228,670,575.87	57,854,445.44	27,124,760.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682,475.95	25,552,339.31	4,623,426.89	96,041,641.87	23,720,322.63	11,613,466.2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682,475.97	25,552,339.29	4,623,426.77	96,051,959.99	23,720,322.62	11,613,466.12
营业收入	2,671,642,469.31	206,861,673.18	63,557,891.18	2,551,154,021.58	169,290,458.43	70,005,662.10
财务费用	2,421,296.00	133,517.57	(195,245.17)	2,461,680.91	(56,422.97)	(145,015.80)
所得税费用	2,095,390.65	3,609,795.78	-	4,567,447.63	2,906,959.57	-
净利润(亏损)	(5,617,061.71)	10,890,938.37	(16,326,145.86)	(13,052,073.40)	9,103,732.66	(16,662,258.81)
其他综合收益	-	577,395.00	-	-	383,468.59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5,617,061.71)	11,468,333.37	(16,326,145.86)	(13,052,073.40)	9,487,201.25	(16,662,258.81)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870,000.00	-	47,448,678.82	2,870,000.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470,544.63	12,464,938.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及综合亏损总额	(4,994,394.06)	(112,286.44)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业务，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故大部分交易、资产和负债以人民币为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余额主要集中在部分货币资金，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但由于外币结算业务非常有限，本集团认为目前的外汇风险对于集团的经营影响不重大。

1.1.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和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均为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本集团认为目前的利率风险对于本集团的经营影响不重大。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其他价格风险包括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因证券价值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详见附注(五)8。这些以公允价值计价的资产的其他价格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本集团密切关注证券价格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对证券价值风险进行了如下敏感性分析，本集团认为目前的证券价值风险对于本集团的经营影响重大。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根据证券价值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有关权益工具价格上升(下降)10%，将会导致集团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人民币 177,023,462.80 元。

1.2 信用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关注集中信用风险的控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债权过度集中。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及财务公司，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优化负债与股东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集团内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并同时最大限度增加股东回报。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集团的整体策略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由本集团的净债务和股东权益组成。

本集团并未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管理要求。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复核本集团的资本结构。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2,195,314,975.19	-	164,997,862.08	2,360,312,837.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95,314,975.19	-	164,997,862.08	2,360,312,837.2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财务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盘价确定。

3、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信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164,997,862.08	上市公司比较法

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持有的申银万国的股票。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申银万国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主要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估值技术，参考宏源证券的股票价格以及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所确定的换股比例来确定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信息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主要系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锦江酒店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4 号 316-318 室	酒店投资、酒店经营和管理及其他	人民币 556,600 万元	50.32	50.32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锦江酒店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6 日，主要从事酒店、食品等业务。2006 年 12 月 15 日锦江酒店集团股票(证券代码：02006)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其母公司及最终控股股东均为锦江国际。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锦江国际。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无合营企业，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2。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锦江大酒店	母公司之组成部分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大酒店	母公司之组成部分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饭店	母公司之组成部分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龙柏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锦江金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虹桥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市上海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金沙江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上海和平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商悦青年会大酒店有限公司(“青年会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上海海仑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白玉兰宾馆有限公司(“白玉兰宾馆”)	同一母公司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新亚广场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南华亭酒店有限公司(“南华亭酒店”)	同一母公司
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锦江商旅酒店	同一母公司
西安西京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静安面包房	同一母公司、联营公司
上海锦江汤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理诺士酒店管理专修学院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扬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以下将锦江酒店集团同上述公司统称为“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上海龙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新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食品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胶州度假旅馆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锦江广告装饰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锦江乐园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市食品集团公司晋元大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锦江物业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上海庚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牛羊肉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锦江国际商务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新苑宾馆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沪南蛋品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以下将锦江国际同上述公司统称为“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采购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酒店物品、食品	2,312,838.38	2,845,581.35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酒店物品、食品	664,290.00	535,246.00
	小计	2,977,128.38	3,380,827.35
2.接受劳务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差旅费	-	1,259,049.00
	小计	-	1,259,049.00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会员积分服务费用	2,999,230.56	3,282,153.04
	小计	2,999,230.56	3,282,153.04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咨询服务费	-	238,560.00
	小计	-	238,560.00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食品业务管理费	140,849.07	230,416.17
	小计	140,849.07	230,416.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管理费收入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有限服务型酒店管理费收入	628,899.46	686,898.63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有限服务型酒店管理费收入	655,314.43	606,752.08
	小计	1,284,213.89	1,293,650.71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食品业务管理费收入	6,765.35	58,881.98
	小计	6,765.35	58,881.98
2.市场统筹费收入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市场统筹收入	194,495.30	219,774.15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市场统筹收入	167,379.34	162,237.97
	小计	361,874.64	382,012.12
3.提供餐饮服务收入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月饼代加工	1,626,132.70	2,140,805.82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月饼代加工	212,478.63	528,404.89
	小计	1,838,611.33	2,669,210.71
4.销售酒店物品及食品收入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有限服务型酒店销售物品	35,008.13	97,144.43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有限服务型酒店销售物品	11,314.74	56,087.36
	小计	46,322.87	153,231.79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食品	847,006.50	872,857.49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食品	146,651.46	366,913.90
	小计	993,657.96	1,239,771.39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锦江广告装饰公司	广告位	850,004.40	850,004.40
上海锦江国际理诺士酒店管理专修学院	办公区域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1,050,004.40	1,050,004.40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庚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区域及办公区域	10,800,000.00	10,800,000.00
金沙江大酒店(注)	经营区域	10,584,000.00	7,938,000.00
南华亭酒店(注)	经营区域	8,568,000.00	6,426,000.00
白玉兰宾馆(注)	经营区域	8,904,000.00	6,678,000.00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餐厅及员工楼	3,103,422.00	3,050,939.90
锦江国际	办公区域及经营区域	2,765,832.00	2,765,832.00
上海新亚广场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恒丰店销售店铺	1,562,174.01	1,565,960.21
上海东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775,992.00	711,326.00
上海锦江乐园	经营区域	579,261.90	579,261.90
上海锦江物业管理公司	办公区域及海宁店销售店铺	673,303.20	665,334.73
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厅	523,319.62	500,673.52
小计		48,839,304.73	41,681,328.26

注：有关本公司与锦江酒店集团子公司南华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及白玉兰宾馆的租赁及与锦江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青年会大酒店的受托经营的详情参见附注(十)5(3)。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受托经营及租赁情况

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与锦江酒店集团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本公司受托经营锦江酒店集团下属的组成部分锦江酒店集团新城饭店分公司及锦江酒店集团新亚大酒店分公司(以下称为“受托经营酒店”)。受托经营期限为 15 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且本公司享有委托期限届满后的续期选择权，续期不少于 5 年。本公司在上述 15 年的受托经营期限内，每年向锦江酒店集团支付固定金额的受托经营业务费用，同时，为了经营需要，本公司借用受托经营酒店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册的合格从业人员，并每年向锦江酒店集团支付有关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社会保险费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的受托经营资产剩余收益或亏损全部归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此外，上述受托经营两家分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1 日前形成的原有债权债务仍由锦江酒店集团继续承担。

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南华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及白玉兰宾馆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南华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及白玉兰宾馆所拥有的酒店物业、场地及附属设施(以下统称为“租入酒店”)。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且本公司享有租赁期限届满后的续期选择权，续期不少于 5 年。本公司在上述 15 年的租赁期限内，每年向南华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及白玉兰宾馆支付固定金额的相关租赁费用。同时，为了经营需要，本公司借用租入酒店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册的合格从业人员，并每年向南华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及白玉兰宾馆支付有关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此外，上述南华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及白玉兰宾馆在 2013 年 4 月 1 日前形成的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分别继续承担。

上述受托经营酒店及租入酒店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纳入本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受托经营酒店及租入酒店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经营产生的资产、负债已纳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青年会大酒店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本公司受托经营青年会大酒店，受托经营期限为 14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如本公司有意对委托期限续期，经与青年会大酒店、上海基督教青年会进行协商达成共识后可按约定对委托期限续期，青年会大酒店应予以配合。在上述受托经营期限内，本公司每年向青年会大酒店支付受托经营业务费用，同时，为了经营需要，本公司借用青年会大酒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原有合格从业人员，并每年向青年会大酒店支付有关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并一次性买断受托经营酒店拥有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计价基础的存货共计人民币 2,447.23 元。此外，青年会大酒店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承担。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设立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年会宾馆分公司(“青年会宾馆”)以核算受托经营青年会大酒店后发生的业务。青年会宾馆自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纳入本公司本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本集团本年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青年会宾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经营产生的资产、负债已纳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本年度，本公司作为上述酒店的受托经营方或承租方，相关关联受托经营业务费用/租赁费用及支付的租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委托经营方/出租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受托经营业务费用/租赁费		
锦江酒店集团	30,144,000.00	22,608,000.00
青年会大酒店	9,525,600.00	-
金沙江大酒店	10,584,000.00	7,938,000.00
南华亭酒店	8,568,000.00	6,426,000.00
白玉兰宾馆	8,904,000.00	6,678,000.00
合计	67,725,600.00	43,650,000.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受托经营及租赁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租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42,543,110.43	53,478,234.67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52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23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13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13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23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3 月 28 日	信用借款
小计	2,360,000,000.00			
拆出				
新锦酒店管理	9,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2 日	委托贷款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561,550.00	36,147,500.00

本集团将部分结算资金或闲置资金存入财务公司，年末余额及本年交易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财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存款余额	793,421,246.16	399,127,027.79

人民币元

财务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内累计存入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	7,758,492,308.03	8,026,465,527.79
利息收入	7,147,905.57	6,456,226.20

人民币元

财务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内累计从财务公司取出的存款资金	7,364,198,089.66	8,127,770,711.22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5) 本财务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关联方资产转让以及债务重组。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注)	4,955,000.00	5,394,000.00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等。

(7) 本财务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33,823.40	-	1,249,495.74	-
应收账款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125,981.40	-	137,763.69	-
小计		359,804.80	-	1,387,259.43	-
其他应收款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1,360,567.84	-	-	-
其他应收款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44,426.46	-	643,295.77	-
小计		2,504,994.30	-	643,295.77	-
预付款项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79,553.00	-	852,336.00	-
预付款项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141,642.79	-	60,904.69	-
小计		821,195.79	-	913,240.69	-
应收利息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18,664.16	-	310,877.60	-
小计		718,664.16	-	310,877.60	-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7,581,700.00	8,779,600.00
应付账款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45,607.29	26,804.47
小计		8,627,307.29	8,806,404.47
其他应付款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1,884,005.29	1,200,691.46
其他应付款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42,859.01	5,932,403.83
小计		2,626,864.30	7,133,095.29
预收款项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283,332.60	283,332.60
小计		283,332.60	283,332.60
应付利息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58,450.00	482,500.00
小计		558,450.00	482,500.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1,642,547.99	38,999,989.77
- 对外投资承诺	9,520,669,779.99	-
合计	9,582,312,327.98	38,999,989.77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93,150,322.45	394,824,250.5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97,111,626.96	405,801,062.1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91,632,477.28	396,739,319.40
以后年度	3,344,388,547.87	3,660,267,720.05
合计	4,526,282,974.56	4,857,632,352.19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财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之资本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3、或有事项

于本财务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利润分配事项详见附注(五)34(2)。

2、2015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卢浮集团(Groupe du Louvre)100%股权的交易方案。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设立的子公司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卢森堡海路投资”)与 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 r.l. (“ Star SDL ”) 签署了关于收购 Groupe du Louvre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卢森堡海路投资支付 Groupe du Louvre 100%股权的预估购买价款 475,089,654.17 欧元，偿付 Star SDL 和 Star SDL Holdings S.à r.l. 对 Groupe du Louvre 及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净值 521,391,975.85 欧元，结清 Groupe du Louvre 及下属公司的银团贷款合同偿付金额 280,500,742.96 欧元，最终购买价款可能会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相应调整。同日，Star SDL 向卢森堡海路投资交付了 Groupe du Louvre 100%股权已经转让的证明文件，相关股权交割完成，卢浮集团(Groupe du Louvre)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十三)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食品及餐饮业务及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酒店服务业务、餐饮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十三) 分部报告 - 续

1、分部报告信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报告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	食品及餐饮业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636,196,379.24	276,681,694.19	226,765.35	-	2,913,104,838.7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45,800.00	4,733,819.27	1,228,618.46	(7,008,237.73)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637,242,179.24	281,415,513.46	1,455,383.81	(7,008,237.73)	2,913,104,838.78
营业成本					
对外交易成本	169,731,325.79	138,679,411.15	-	-	308,410,736.94
分部间交易成本	-	3,052,115.95	1,200,000.00	(4,252,115.95)	-
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169,731,325.79	141,731,527.10	1,200,000.00	(4,252,115.95)	308,410,736.94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685,200.45	15,149,785.42	68,959.18	-	149,903,945.05
销售费用	1,441,948,075.07	96,692,049.61	-	(1,974,411.62)	1,536,665,713.06
管理费用	552,036,610.72	65,164,288.07	60,536,897.59	(1,009,903.02)	676,727,893.36
财务费用	31,534,810.88	9,104.14	61,019,797.17	(22,939,914.34)	69,623,797.85
资产减值损失	6,877.23	(10,065.20)	-	-	(3,18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投资收益	(3,032,248.81)	21,394,070.52	466,899,358.84	(22,939,914.34)	462,321,266.21
营业利润	304,267,030.29	(15,927,105.16)	345,529,088.71	228,192.86	634,097,206.70
营业外收入	29,210,638.80	4,602,775.75	1,665,266.93	-	35,478,681.48
营业外支出	1,998,718.75	1,970,829.60	8,311.54	-	3,977,859.89
利润总额	331,478,950.34	(13,295,159.01)	347,186,044.10	228,192.86	665,598,028.29
所得税	96,171,769.46	1,781,848.08	77,467,875.88	-	175,421,493.42
净利润	235,307,180.88	(15,077,007.09)	269,718,168.22	228,192.86	490,176,534.87
少数股东损益	3,819,792.97	(811,499.71)	-	-	3,008,29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487,387.91	(14,265,507.38)	269,718,168.22	228,192.86	487,168,241.61

(十三) 分部报告 - 续

1、分部报告信息 - 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报告信息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 及管理业务	食品及餐饮业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资产总额	5,918,026,266.38	106,428,884.81	6,637,833,341.92	(1,299,781,378.19)	11,362,507,114.92
其中：分部资产	5,914,247,985.13	99,717,156.40	6,516,994,564.92	(1,299,781,378.19)	11,231,178,328.26
长期股权投资	3,778,281.25	6,711,728.41	120,838,777.00	-	131,328,786.66
负债总额	2,370,903,229.94	71,309,480.16	1,422,260,200.24	(1,229,562,120.67)	2,634,910,789.67
补充信息：					
折旧	201,838,385.67	5,944,236.69	641,060.27	-	208,423,682.63
摊销	176,250,970.73	3,869,036.29	583,466.89	-	180,703,473.91
利息收入	4,996,649.99	403,207.18	6,326,314.93	-	11,726,172.10
利息支出	22,736,996.74	-	66,658,702.99	(22,939,914.34)	66,455,785.39
当期确认(转回)的减值损失	6,877.23	(10,065.20)	-	-	(3,187.97)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 的投资收益(损失)	(5,221,718.75)	(4,888,017.17)	221,103.21	-	(9,888,632.7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3,778,281.25	6,711,728.41	120,838,777.00	-	131,328,786.6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4,959,548,409.65	37,802,371.86	2,759,220,598.83	(299,367,884.43)	7,457,203,495.91
资本性支出	405,160,613.43	3,871,758.15	48,585.00	-	409,080,956.58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377,331,543.95	898,704.60	-	-	378,230,248.55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5,667,587.62	2,973,053.55	48,585.00	-	28,689,226.17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928,356.01	-	-	-	928,356.01
购置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1,233,125.85	-	-	-	1,233,125.85

(十三) 分部报告 - 续

1、分部报告信息 - 续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报告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 及管理业务	食品及餐饮业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409,886,778.97	274,244,057.24	280,081.98	-	2,684,410,918.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45,800.00	3,188,710.06	1,318,182.06	(5,552,692.12)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410,932,578.97	277,432,767.30	1,598,264.04	(5,552,692.12)	2,684,410,918.19
营业成本					
对外交易成本	170,046,933.59	130,708,674.55	-	-	300,755,608.14
分部间交易成本	-	3,188,710.06	1,200,000.00	(4,388,710.06)	-
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170,046,933.59	133,897,384.61	1,200,000.00	(4,388,710.06)	300,755,608.14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505,462.56	14,563,703.15	90,191.31	-	142,159,357.02
销售费用	1,295,139,723.89	99,703,970.15	-	(2,063,975.22)	1,392,779,718.82
管理费用	503,312,977.31	53,460,983.17	23,271,304.38	899,993.16	580,945,258.02
财务费用	23,039,111.86	(455,547.59)	36,529,265.22	(13,263,734.31)	45,849,095.18
资产减值损失	(168,652.26)	133,490.94	(1,045,203.95)	10,920.61	(1,069,444.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投资收益	7,113,248.65	41,685,841.02	211,181,021.52	(13,263,734.31)	246,716,376.88
营业利润	299,170,270.67	17,814,623.89	152,733,728.60	(10,920.61)	469,707,702.55
营业外收入	25,359,176.42	9,755,148.35	481,999.53	(6,404,640.42)	29,191,683.88
营业外支出	1,650,027.19	585,883.66	15,542.80	-	2,251,453.65
利润总额	322,879,419.90	26,983,888.58	153,200,185.33	(6,415,561.03)	496,647,932.78
所得税	87,704,255.85	1,469,674.81	25,323,683.30	-	114,497,613.96
净利润	235,175,164.05	25,514,213.77	127,876,502.03	(6,415,561.03)	382,150,318.82
少数股东损益	4,671,741.68	5,277.37	-	-	4,677,019.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0,503,422.37	25,508,936.40	127,876,502.03	(6,415,561.03)	377,473,299.77

(十三) 分部报告 - 续

1、分部报告信息 - 续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报告信息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 及管理业务	食品及餐饮业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资产总额	5,622,703,666.67	146,309,730.84	2,911,779,703.42	(1,597,726,349.81)	7,083,066,751.12
其中：分部资产	5,613,703,666.67	132,614,184.56	2,790,624,562.28	(1,597,726,349.81)	6,939,216,063.70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13,695,546.28	121,155,141.14	-	143,850,687.42
负债总额	2,458,182,209.66	61,235,931.72	1,718,823,321.90	(1,535,978,107.21)	2,702,263,356.07
补充信息：					
折旧	166,291,379.21	6,276,427.80	652,560.97	-	173,220,367.98
摊销	171,979,498.49	3,747,002.43	727,894.20	-	176,454,395.12
利息收入	4,084,008.90	827,204.49	2,931,427.29	-	7,842,640.68
利息支出	13,018,629.99	-	39,451,000.00	(13,263,734.31)	39,205,895.68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68,652.26)	133,490.94	(1,045,203.95)	10,920.61	(1,069,444.66)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9,078,446.42)	217,560.93	-	(8,860,885.49)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9,000,000.00	13,695,546.28	121,155,141.14	-	143,850,687.4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4,884,463,401.09	56,944,046.68	1,492,992,352.21	(372,065,316.67)	6,062,334,483.31
资本性支出	395,824,380.59	7,224,380.43	86,960.00	-	403,135,721.02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357,272,868.03	6,223,537.00	-	-	363,496,405.03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2,366,982.03	969,395.30	86,960.00	-	33,423,337.33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3,888,413.54	-	-	-	3,888,413.54
购置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2,296,116.99	31,448.13	-	-	2,327,565.12

2、本集团本财务报告期间并无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和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3、本集团主要业务为酒店营运管理、食品及餐饮服务等，经营范围广泛，未有对特定客户的依赖。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42,612.58			482,082.9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02,199,047.94			31,065,158.50
美元	119,427.84	6.1190	730,778.95	85,123.82	6.0969	518,991.42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注)：						
人民币			639,424,575.80			136,132,710.52
合计			2,842,897,015.27			168,198,943.36

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系存于财务公司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5,215.68	82.54	34,326.94	0.73	4,660,888.74	1,413,279.70	22.31	11,350.43	0.80	1,401,92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3,493.97	17.46	-	-	993,493.97	4,922,342.06	77.69	-	-	4,922,342.06
合计	5,688,709.65	100.00	34,326.94	0.60	5,654,382.71	6,335,621.76	100.00	11,350.43	0.18	6,324,271.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3,979,757.44	-	-
3 至 6 个月	589,369.68	2,946.85	0.50
6 至 12 个月	126,088.56	31,380.09	25.00
合计	4,695,215.68	34,326.94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额	本年转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1,350.43	33,809.65	(10,833.14)	-	34,326.94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汇通百达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47,433.71	20.17	2,127.44
同济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方	369,384.60	6.49	-
上海万鸿旅行社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1,267.06	3.71	5,620.61
上海苍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0,066.00	2.64	-
上海申浦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5,000.00	2.20	250.00
合计		2,003,151.37	35.21	7,998.05

3、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 锦江之星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不适用	否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500,000.00	(20,500,000.00)	-	不适用	否
(3) 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	15,280,799.23	(15,280,799.23)	-	不适用	否
(4) 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3,081,209.92	8,178,469.42	(11,259,679.34)	-	不适用	否
(5) 无锡肯德基有限公司	2,175,623.73	2,442,209.71	(2,575,623.74)	2,042,209.70	被投资公司尚未发放	否
(6) 新亚富丽华	-	2,870,000.00	(2,870,000.00)	-	不适用	否
(7) 申银万国	-	1,108,856.60	(1,108,856.60)	-	不适用	否
(8) 其他	-	632,922.22	(632,922.22)	-	不适用	否
合计	5,256,833.65	251,013,257.18	(254,227,881.13)	2,042,209.70	--	--

财务报告期末本集团无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897,318.14	97.56	-	-	482,897,318.14	712,140,328.68	98.35	-	-	712,140,328.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80,842.94	2.44	606,265.93	5.02	11,474,577.01	11,974,615.21	1.65	606,265.93	5.06	11,368,349.28
合计	494,978,161.08	100.00	606,265.93	0.12	494,371,895.15	724,114,943.89	100.00	606,265.93	0.08	723,508,677.96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无变动。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其他应收款 - 续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代垫资金	491,329,901.15	721,049,767.91
押金及保证金	1,109,847.12	777,112.00
业务周转金	252,900.00	450,150.00
其他	1,679,246.88	1,231,648.05
合计	494,371,895.15	723,508,677.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时尚之旅	关联方代垫资金	子公司	420,000,000.00	1 至 2 年	84.85	-
达华宾馆	关联方代垫资金	子公司	41,769,785.25	1 至 3 年	8.44	-
闵行饭店	关联方代垫资金	子公司	21,127,532.89	1 年以内	4.27	-
锦江都城	关联方代垫资金	子公司	3,706,825.10	1 年以内	0.75	-
成套设备	关联方代垫资金	子公司	3,029,934.20	1 至 3 年	0.61	-
合计			489,634,077.44		98.92	

5、存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6,239.96	-	1,346,239.96	2,050,465.00	-	2,050,465.00
库存商品	451,647.93	-	451,647.93	286,165.03	-	286,165.03
周转材料	88,414.55	-	88,414.55	48,444.95	-	48,444.95
合计	1,886,302.44	-	1,886,302.44	2,385,074.98	-	2,385,074.9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0	-

注：系本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锦江之星发放的委托贷款。详见附注(十四)31(5)。

7、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360,000,000.00	430,000,000.00
待摊费用	63,248.89	122,702.61
合计	360,063,248.89	430,122,702.61

注：系本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时尚之旅发放的委托贷款。详见附注(十四)31(5)。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资金拨款	10,328,000.00	10,328,000.00
合计	10,328,000.00	10,328,000.00

系应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亚食品的流动资金拨款。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汇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3,333,107,303.87	3,032,107,303.8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838,777.00	121,155,141.14
合计	3,453,946,080.87	3,153,262,445.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51,300.00	2,051,3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451,894,780.87	3,151,211,145.01

(2) 本财务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成套设备	2,051,300.00	-	-	2,051,300.00
合计	2,051,300.00	-	-	2,051,300.0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子公司										
旅馆投资(注 1)	成本法	1,733,088,660.71	1,733,088,660.71	300,000,000.00	-	2,033,088,660.71	100	100	不适用	-
时尚之旅	成本法	686,345,057.89	686,345,057.89	-	-	686,345,057.89	100	100	不适用	-
锦江之星	成本法	377,261,176.09	377,261,176.09	-	-	377,261,176.09	100	100	不适用	-
餐饮投资	成本法	149,804,836.13	149,804,836.13	-	-	149,804,836.13	100	100	不适用	-
锦江都城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达华宾馆	成本法	18,692,739.64	18,692,739.64	-	-	18,692,739.64	100	100	不适用	-
闵行饭店(注 2)	成本法	5,505,600.00	5,505,600.00	-	-	5,505,600.00	98.25	100	不适用	-
锦盘酒店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锦江食品	成本法	3,269,783.41	3,269,783.41	-	-	3,269,783.41	18	100	不适用	-
成套设备	成本法	2,051,300.00	2,051,300.00	-	-	2,051,300.00	100	100	不适用	2,051,300.00
新亚食品(注 2)	成本法	1,088,150.00	1,088,150.00	-	-	1,088,150.00	5	100	不适用	-
锦卢投资(注 3)	成本法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合计			3,032,107,303.87	301,000,000.00	-	3,333,107,303.87				2,051,300.00

注 1：于本财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旅馆投资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及餐饮投资对闵行饭店持股比例分别为 98.25%及 1.75%。本公司及餐饮投资对新亚食品持股比例分别为 5%及 95%。

注 3：系本年新增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4)。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4)对联营公司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肯德基	97,977,250.00	96,051,959.99	-	-	(2,369,484.02)	-	-	-	-	-	93,682,475.97	-
新鹿餐饮	2,719,227.00	1,382,858.53	-	-	221,103.21	-	-	-	-	-	1,603,961.74	-
新亚富丽华	14,350,000.00	23,720,322.62	-	-	4,465,284.72	236,731.95	-	(2,870,000.00)	-	-	25,552,339.29	-
合计		121,155,141.14	-	-	2,316,903.91	236,731.95	-	(2,870,000.00)	-	-	120,838,777.00	-

本财务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并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6,559,322.86	42,751,022.57	1,806,532.61	15,022,333.24	106,139,211.2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	424,390.72	-	-	424,390.7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677.07	809,990.31	-	604,347.85	1,543,015.23
3. 本年处置或报废	-	(412,350.40)	-	-	(412,350.4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687,999.93	43,573,053.20	1,806,532.61	15,626,681.09	107,694,266.83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069,549.67	27,708,173.20	1,578,860.01	7,563,481.70	50,920,064.58
2. 本年增加金额-计提	1,486,415.91	3,258,449.20	26,445.02	1,732,234.83	6,503,544.96
3. 本年处置或报废	-	(198,475.40)	-	-	(198,475.4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555,965.58	30,768,147.00	1,605,305.03	9,295,716.53	57,225,134.14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132,034.35	12,804,906.20	201,227.58	6,330,964.56	50,469,132.69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489,773.19	15,042,849.37	227,672.60	7,458,851.54	55,219,146.7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锦江都城”新城饭店装修工程	40,440,300.00	-	40,440,300.00	3,045,531.48	-	3,045,531.48
“锦江都城”新亚大酒店装修工程	12,970,765.08	-	12,970,765.08	4,138,300.00	-	4,138,300.00
“锦江都城”南华亭宾馆装修工程	7,132,378.87	-	7,132,378.87	-	-	-
其他装修工程	319,766.79	-	319,766.79	-	-	-
合计	60,863,210.74	-	60,863,210.74	7,183,831.48	-	7,183,831.4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锦江都城”新城饭店装修工程	96,640,000.00	3,045,531.48	37,394,768.52	-	-	40,440,300.00	41	45	-	-	-	自筹拨款
“锦江都城”新亚大酒店装修工程	114,961,730.00	4,138,300.00	8,832,465.08	-	-	12,970,765.08	11	0	-	-	-	自筹拨款
“锦江都城”南华亭宾馆装修工程	46,002,906.00	-	7,223,028.87	(90,650.00)	-	7,132,378.87	15	10	-	-	-	自筹拨款
其他工程	-	-	1,903,643.08	(1,452,365.23)	(131,511.06)	319,766.79	-	-	-	-	-	
合计	-	7,183,831.48	55,353,905.55	(1,543,015.23)	(131,511.06)	60,863,210.74	-	-	-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1,847,425.45	1,935,387.83	93,782,813.28
2. 本年增加金额-购置	-	37,600.00	37,6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847,425.45	1,972,987.83	93,820,413.28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105,011.56	1,559,098.31	31,664,109.87
2. 本年增加金额-计提	2,342,405.73	246,376.74	2,588,782.47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447,417.29	1,805,475.05	34,252,892.34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五、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400,008.16	167,512.78	59,567,520.9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1,742,413.89	376,289.52	62,118,703.41

13、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2,566,976.42	191,909.86	(1,031,683.07)	-	1,727,203.2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7,227,028.12	-	(906,555.66)	(49,574.64)	6,270,897.82
其他	100,460.70	-	(34,014.60)	(60,398.80)	6,047.30
合计	9,894,465.24	191,909.86	(1,972,253.33)	(109,973.44)	8,004,148.33

账面原值本年增加中，包括在建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131,511.06 元及购置增加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60,398.80 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注：系本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锦江之星发放的委托贷款。详见附注(十四)31(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3,254,669.65	5,813,667.41	22,312,471.60	5,578,117.90
资产减值准备	5,640,592.87	1,410,148.21	5,617,616.36	1,404,404.09
政府补助	3,666,700.00	916,675.00	-	-
预收会员卡及积分的递延收益	2,628,135.26	657,033.81	1,695,139.60	423,784.90
经营租赁费用	1,963,370.71	490,842.68	-	-
合计	37,153,468.49	9,288,367.11	29,625,227.56	7,406,306.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3,093,159.04	545,773,289.77	752,292,816.93	188,073,204.24
合计	2,183,093,159.04	545,773,289.77	752,292,816.93	188,073,204.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8,367.11	-	7,406,306.8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8,367.11	536,484,922.66	7,406,306.89	180,666,897.35

16、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其他金融机构(注 1)	600,000,000.00	330,000,000.00
信用借款—委托借款 (注 2)	47,000,000.00	63,000,000.00
信用借款—银行	-	1,000,000,000.00
合计	647,000,000.00	1,393,000,000.00

注 1：详见附注(五)18 注。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短期借款 - 续

注 2：系本年度内本公司自子公司锦江都城通过财务公司取得的委托借款，借款利率均为 4.50%，有关借款期限详见附注(十四)31 (5)。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17,616.36	22,976.51	-	-	640,592.87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51,300.00	-	-	-	2,051,3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计	7,668,916.36	22,976.51	(5,000,000.00)	-	2,691,892.87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096,910.02	73,008,835.03	(72,649,588.65)	9,456,156.4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662.46	10,462,508.16	(10,852,773.56)	53,397.06
3、辞退福利	12,771,899.12	4,592,747.92	(3,619,530.85)	13,745,116.19
合计	22,312,471.60	88,064,091.11	(87,121,893.06)	23,254,669.65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1,445.34	58,036,626.32	(57,670,053.04)	8,798,018.62
2、职工福利费	-	4,539,477.41	(4,539,477.41)	-
3、社会保险费	77,700.29	5,175,311.76	(5,236,267.96)	16,744.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795.28	4,586,248.15	(4,639,941.35)	16,102.08
工伤保险费	2,886.87	213,118.61	(215,600.91)	404.57
生育保险费	5,018.14	375,945.00	(380,725.70)	237.44
4、住房公积金	2,076.00	3,910,324.40	(3,912,052.40)	3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5,688.39	1,116,631.14	(1,153,273.84)	549,045.69
6、其他	-	230,464.00	(138,464.00)	92,000.00
合计	9,096,910.02	73,008,835.03	(72,649,588.65)	9,456,156.4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养老保险费	431,676.48	9,901,999.46	(10,285,094.76)	48,581.18
2、失业保险费	11,985.98	560,508.70	(567,678.80)	4,815.88
合计	443,662.46	10,462,508.16	(10,852,773.56)	53,397.06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21%、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9,901,999.46 元及人民币 560,508.70 元 (2013 年：人民币 11,695,413.84 元及人民币 695,231.62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48,581.18 元及人民币 4,815.88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1,676.48 元及人民币 11,985.98 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19、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6,882.26)	(226,387.76)
营业税	999,666.83	1,579,687.47
企业所得税	77,216,193.58	27,875,845.46
个人所得税	218,405.85	262,872.42
房产税	72,731.92	72,731.92
其他	13,440,676.83	13,058,126.42
合计	91,670,792.75	42,622,875.93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重大资产置换及附属交易涉及税金	58,623,448.29	58,623,448.29
预提股权收购项目中中介机构费用	39,804,000.00	-
预提费用	11,345,584.42	5,702,918.78
应付时尚之旅股权受让款	9,796,303.25	21,662,276.63
代垫款	5,036,971.60	7,156,419.99
经营周转款	2,333,501.93	2,819,416.62
其他	6,997,382.08	7,694,815.58
合计	133,937,191.57	103,659,295.8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其他应付款 - 续

(2)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本部预提尚未支付的最终金额尚需待相关税金的清算工作完成后确定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附属交易涉及税金人民币 58,623,448.29 元。

(3) 本财务报告期末，除(2)中所述项目外，本集团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包括预提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980 万元。

(4) 除(2)、(3)中所述项目外，本财务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有关的预提租金等费用、代垫款项、定金和押金等零星款项。

21、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666,700.00	-
递延收益	217,095.01	-
合计	3,883,795.0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城饭店项目扶持基金	-	3,666,700.00	-	3,666,7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666,700.00	-	3,666,700.00	

22、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注)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05,547,100.23	2,826,978,883.00	-	4,732,525,983.2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05,917,945.21	2,826,978,883.00	-	3,432,896,828.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	1,299,629,155.02	-	-	1,299,629,155.02
其他资本公积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38,656,064.50	-	-	138,656,064.50
合计	2,044,203,164.73	2,826,978,883.00	-	4,871,182,047.73

注：参见附注(一)。

23、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219,612.67	1,732,772,577.60	301,972,235.49	357,700,085.53	1,073,100,256.58	-	1,637,319,869.2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17,299.06	236,731.95	-	-	236,731.95	-	1,954,031.01
合计	565,936,911.73	1,733,009,309.55	301,972,235.49	357,700,085.53	1,073,336,988.53	-	1,639,273,900.26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531,682.46	24,674,314.75	196,329,182.08	29,523,246.22
其他业务	1,235,383.81	1,200,000.00	1,377,064.04	1,200,000.00
合计	206,767,066.27	25,874,314.75	197,706,246.12	30,723,246.2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限服务型酒店 营运及管理业务				
其中：客房	159,795,503.70	-	133,350,004.69	-
餐饮	23,720,211.90	13,430,440.77	42,844,827.91	20,441,964.69
商品销售	11,075,817.10	10,421,064.56	9,900,815.17	8,998,785.80
租赁业务	6,755,339.27	487,733.15	6,724,688.77	-
其他	4,184,810.49	335,076.27	3,508,845.54	82,495.73
合计	205,531,682.46	24,674,314.75	196,329,182.08	29,523,246.22

(3) 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东师范大学	3,761,297.70	1.82
中国建设银行普陀支行	1,151,073.77	0.56
金华市外贸局	309,367.80	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610.00	0.10
上海予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857.21	0.06
合计	5,566,206.48	2.6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按性质分类的成本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商品成本	23,851,505.33	29,440,750.49
职工薪酬	84,342,832.00	96,232,001.94
其中：工资和薪金	58,036,626.32	63,690,492.67
社会保险费	15,637,819.92	18,633,498.26
住房公积金	3,910,324.40	4,633,921.34
福利费	4,539,477.41	6,595,089.49
其他费用	2,218,583.95	2,679,000.18
能源及物料消耗	28,707,197.33	26,554,786.81
折旧与摊销	11,064,580.76	10,536,376.65
经营租赁费用	35,687,196.85	27,388,662.81
维修和维护费	3,259,442.82	3,010,750.05
房产税及其他税费附加	2,659,094.32	1,105,598.93
中介机构费用	43,038,393.00	6,226,657.00
广告费	4,209,588.27	4,351,376.37
其他	54,371,718.20	32,658,327.49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	291,191,548.88	237,505,288.54

26、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6,556,633.03	39,341,373.1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6,476,569.83	3,239,922.09
汇兑差额	366,316.19	(310,383.34)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其他	1,595,412.93	1,555,790.03
合计	62,041,792.32	37,346,857.75

2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6,903.91	(1,397,091.8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152,726,260.7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43,257.18	75,177,900.8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943,436.69	169,560,362.36
其他	20,493,040.12	16,754,491.38
合计	694,896,637.90	412,821,923.4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投资收益 - 续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海肯德基	(2,369,484.02)	(5,476,298.98)	因营业收入增加, 本年亏损低于上年
新亚富丽华	4,465,284.72	3,861,646.16	因营业收入增加, 本年盈利高于上年
新鹿餐饮	221,103.21	217,560.93	本年盈利基本与上年持平
合计	2,316,903.91	(1,397,091.89)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锦江之星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宣告发放股利有所上升
闵行饭店	-	2,726,260.70	本年未宣告发放股利
合计	200,000,000.00	152,726,260.70	

(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五)41(3)。

(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五)41(4)。

2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4,105,047.01	1,476,000.03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457,483.14	-
其他	143,224.64	181,147.54
合计	4,705,754.79	1,657,147.57

(2) 政府补助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4,105,047.01	1,476,000.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5,047.01	1,476,000.03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用于时尚之旅偿还借款	-	675,000,000.00
合计	-	675,000,000.00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从财务公司融入的借款	1,830,000,000.00	530,000,000.00
从银行融入的借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从其他关联公司融入的委托借款	55,000,000.00	1,163,000,000.00
合计	2,885,000,000.00	2,693,000,000.00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9,140,829.23	302,231,527.32
加: 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22,976.51	(1,080,058.91)
固定资产折旧	6,503,544.96	5,160,474.44
无形资产摊销	2,588,782.47	2,668,385.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2,253.33	2,707,5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6.50	64,879.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556,633.03	39,341,373.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4,896,637.90)	(412,821,92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2,060.22)	(291,817.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772.54	(1,633,20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45,949.51)	(30,818,53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137,076.79	34,865,08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95,242.27)	(59,606,298.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	22,911,981.75	-
以债务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9,796,303.25	21,662,276.6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数	2,842,897,015.27	168,198,943.36
减: 现金的年初数	168,198,943.36	237,931,536.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数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74,698,071.91	(69,732,592.85)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842,897,015.27	168,198,943.36
其中：库存现金	542,612.58	482,082.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42,354,402.69	167,716,86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2,897,015.27	168,198,943.36

3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采购酒店物品	1,405,520.43	2,310,087.87
锦江之星	采购物品	224,135.62	1,045,859.93
锦江食品	采购食品	-	171,392.62
新亚食品	采购食品	-	6,666.67
小计		1,629,656.05	3,534,007.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亚食品	管理费收入	28,618.46	118,182.06
静安面包房	管理费收入	6,765.35	58,881.98
小计		35,383.81	177,064.04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锦亚餐饮	物流中心、共和店及大方店销售店铺	1,795,800.00	1,795,800.00
上海锦江广告装饰公司	广告位	850,002.20	850,004.40
小计		2,645,802.20	2,645,804.4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金沙江大酒店(注)	经营区域	10,584,000.00	7,938,000.00
南华亭酒店(注)	经营区域	8,568,000.00	6,426,000.00
白玉兰宾馆(注)	经营区域	8,904,000.00	6,678,000.00
锦江国际	办公区域及经营区域	2,765,832.00	2,765,832.00
上海东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775,992.00	711,326.00
上海锦江物业管理公司	办公区域	125,676.00	114,252.00
小计		31,723,500.00	24,633,410.00

注：有关本公司与南华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及白玉兰宾馆的租赁的详情参见附注(十)5(3)。

(4) 关联受托经营情况

有关本公司与锦江酒店集团及青年会大酒店的受托经营详情参见附注(十)5(3)。

补充资料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发生额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52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23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13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13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信用借款
财务公司	23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信用借款
锦江都城	47,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委托借款
锦江都城	47,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委托借款
餐饮投资	11,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委托借款
餐饮投资	8,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委托借款
锦亚餐饮	2,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委托借款
锦亚餐饮	3,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19 日	委托借款
小计	2,278,000,000.00			
拆出				
锦江之星	7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18 日	委托贷款
锦江之星	10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6 年 7 月 17 日	委托贷款
锦江之星	10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委托贷款
锦江之星	10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委托贷款
时尚之旅	36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委托贷款
时尚之旅	60,000,000.00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	委托贷款
时尚之旅	300,000,000.00	2013 年 1 月 19 日	2014 年 1 月 19 日	委托贷款
小计	1,090,000,000.00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482,216.00	36,147,500.00

本公司将部分结算资金或闲置资金存入财务公司，年末余额及本年交易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财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存款余额	639,424,575.80	136,132,710.52

人民币元

财务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内累计存入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	2,752,543,205.90	2,635,232,588.46
利息收入	3,062,492.69	2,831,761.35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本财务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债务重组。

(7) 本财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其他关联交易。

(8) 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i)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时尚之旅	420,000,000.00	-	675,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达华宾馆	41,769,785.25	-	37,140,328.68	-
其他应收款	闵行饭店	21,127,532.89	-	4,97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锦江都城	3,706,825.10	-	-	-
其他应收款	成套设备	3,029,934.20	-	3,029,934.20	-
其他应收款	锦江之星	1,139,478.72	-	909,505.03	-
其他应收款	锦盘酒店	356,344.99	-	-	-
其他应收款	锦亚餐饮	200,000.00	-	-	-
小计		491,329,901.15	-	721,049,767.91	-
应收利息	时尚之旅	554,400.00	-	504,000.00	-
应收利息	财务公司	506,943.33	-	255,750.00	-
应收利息	锦江之星	110,000.00	-	124,361.11	-
小计		1,171,343.33	-	884,111.11	-
其他流动资产	时尚之旅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锦江之星	-	-	70,000,000.00	-
小计		360,000,000.00	-	43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锦江之星	2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小计		2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锦江之星	100,000,000.00	-	-	-
小计		100,000,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新亚食品	10,328,000.00	-	10,328,000.00	-
小计		10,328,000.00	-	10,328,000.00	-

ii)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2,179,200.00	1,089,600.00
应付账款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0,089.62	-
小计		2,229,289.62	1,089,600.00
其他应付款	锦江酒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4,394,714.25
其他应付款	锦江之星	2,004,994.22	2,490,908.91
其他应付款	旅馆投资	328,507.71	328,507.71
其他应付款	锦亚餐饮	15,000.00	52,050.90
小计		2,348,501.93	7,266,181.77
预收款项	锦江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283,332.60	283,332.60
小计		283,332.60	283,332.60
应付利息	财务公司	479,116.00	482,500.00
小计		479,116.00	482,500.00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494,685.04)	3,656,417.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25,481,733.17	24,244,77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	-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	423,943,436.69	175,389,221.21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45,203.9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	-	-
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	-	-
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3,773.46	3,753,64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09,877,753.31)	(49,101,46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402.50)	(163,873.25)
合计	345,479,102.47	158,823,917.4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人民币元)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1	4,678,222,450.45	0.785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	4,678,222,450.45	0.2285	不适用

注：本公司并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补充资料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51,746,245.14	678,807,803.63	3,551,614,901.31	短期借款	-	1,330,000,000.00	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票据	-	-	-
应收账款	50,282,126.38	69,224,584.94	88,420,644.15	应付账款	400,533,427.22	462,706,177.04	511,766,155.46
预付款项	47,529,871.40	38,509,417.60	36,563,815.81	预收款项	156,577,071.73	156,572,747.93	151,957,498.70
应收利息	2,193,260.34	610,879.88	1,272,464.17	应付职工薪酬	120,182,458.89	121,204,401.33	86,160,486.77
应收股利	-	5,256,833.65	2,042,209.70	应交税费	79,918,214.20	125,139,174.82	181,478,947.60
其他应收款	51,051,177.42	47,797,514.34	62,368,314.79	应付利息	-	2,022,500.00	559,618.64
存货	30,318,949.55	32,931,711.92	28,981,298.59	应付股利	305,520.26	344,139.43	371,24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149,308,627.99	175,104,299.56	205,631,152.90
其他流动资产	1,636,178.51	3,742,834.43	2,711,18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496.32	485,829.13	4,964,076.58
流动资产合计	934,757,808.74	876,881,580.39	3,773,974,832.35	其他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07,273,816.61	2,373,579,269.24	1,942,889,17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9,640,457.66	1,049,208,796.40	2,389,181,673.99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4,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5,879,103.27	143,850,687.42	131,328,786.66	长期应付款	6,689,506.92	6,266,071.74	5,730,481.90
投资性房地产	-	-	-	专项应付款	-	-	-
固定资产	1,145,685,724.82	2,838,958,420.36	2,793,111,236.82	预计负债	-	-	-
在建工程	344,042,695.44	362,466,510.94	367,529,091.17	递延收益	2,920,400.84	20,630,197.62	27,174,141.58
工程物资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037,306.99	301,787,817.47	654,616,988.1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无形资产	258,022,731.77	250,302,642.97	239,495,09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647,214.75	328,684,086.83	692,021,611.61
开发支出	-	-	-	负债合计	1,126,921,031.36	2,702,263,356.07	2,634,910,789.67
商誉	40,171,417.85	91,957,221.06	95,697,977.65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235,118,999.61	1,319,289,683.09	1,418,923,023.89	股本	603,240,740.00	603,240,740.00	804,517,7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53,991.59	84,817,317.73	91,691,878.78	资本公积	1,659,484,077.87	1,659,484,077.87	4,482,097,54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333,890.76	61,573,521.77	减：库存股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7,415,122.01	6,206,185,170.73	7,588,532,282.57	其他综合收益	622,988,963.56	565,936,911.73	1,639,273,900.26
				盈余公积	482,301,658.50	482,301,658.50	529,215,741.42
				未分配利润	878,396,483.97	1,032,670,709.94	1,243,693,387.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6,411,923.90	4,343,634,098.04	8,698,798,318.06
				少数股东权益	38,839,975.49	37,169,297.01	28,798,007.19
				股东权益合计	4,285,251,899.39	4,380,803,395.05	8,727,596,325.25
资产总计	5,412,172,930.75	7,083,066,751.12	11,362,507,114.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12,172,930.75	7,083,066,751.12	11,362,507,114.92

4、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会计报表和客房运营报表

为方便报表使用者阅读并比较本公司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变动状况、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的客房运营数据，本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会计报表和客房运营报表。本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会计报表并未对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与本公司其他业务分部间的交易和往来余额进行抵销。本汇总会计报表和客房运营报表仅供报表使用者参考。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17,373,079.65	504,897,441.14	短期借款	560,000,000.00	4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75,954,674.62	60,222,035.98	应付账款	475,784,847.07	440,252,553.54
预付款项	33,948,139.61	35,697,838.01	预收款项	146,214,514.12	150,559,705.01
应收利息	84,433.32	279,409.18	应付职工薪酬	64,582,656.27	98,683,535.44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86,983,426.65	81,381,312.43
其他应收款	55,350,315.43	45,968,776.16	应付利息	744,902.64	639,666.66
存货	22,277,749.02	26,431,930.68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576,092,117.66	808,162,419.09
其他流动资产	49,711,183.83	55,742,83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64,076.58	485,829.13
流动资产合计	954,699,575.48	729,240,265.5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5,366,540.99	2,010,165,021.3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350.00	451,350.00	长期借款	204,500,000.00	3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5,730,481.90	6,266,070.62
长期股权投资	3,778,281.25	9,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2,756,147,710.65	2,797,225,44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32,065.47	121,120,920.12
在建工程	367,465,490.58	362,466,510.94	递延收益	27,174,141.58	20,630,197.62
工程物资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536,688.95	448,017,188.36
固定资产清理	-	-	负债合计	2,370,903,229.94	2,458,182,20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	-	股本	2,100,103,922.55	1,799,103,922.55
无形资产	227,452,036.11	237,320,632.44	资本公积	744,285,703.53	744,285,703.53
开发支出	-	-	减：库存股	-	-
商誉	43,912,174.45	40,171,417.85	盈余公积	108,029,117.86	98,253,845.20
长期待摊费用	1,410,688,300.31	1,307,979,399.48	未分配利润	432,025,412.54	381,782,87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57,825.78	84,883,750.73	母公司拨款	135,663,094.46	113,523,11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73,521.77	53,964,890.76	归属于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107,250.94	3,136,949,46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3,326,690.90	4,893,463,401.09	少数股东权益	27,015,785.50	27,571,987.51
			股东权益合计	3,547,123,036.44	3,164,521,457.01
资产总计	5,918,026,266.38	5,622,703,666.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18,026,266.38	5,622,703,666.67

4、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会计报表和客房运营报表 - 续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7,242,179.24	2,410,932,578.97
自有和租赁酒店	2,299,723,599.03	2,118,798,463.57
加盟和管理酒店	337,518,580.21	292,134,115.40
营业收入总额	2,637,242,179.24	2,410,932,578.9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685,200.45	127,505,462.56
营业收入净额	2,502,556,978.79	2,283,427,116.41
营业成本和费用：		
自有和租赁酒店成本		
租金	399,436,852.50	305,434,553.90
能源	179,452,688.92	196,848,214.51
人工成本	489,265,699.55	404,240,939.76
折旧	195,626,397.42	166,291,379.21
摊销	170,493,233.49	171,979,498.49
消耗用品、食品和饮料	116,122,241.48	125,616,070.92
其他	327,851,955.72	316,700,626.81
自有和租赁酒店成本合计	1,878,249,069.08	1,687,111,283.60
销售和市场费用	86,305,797.02	44,552,110.16
加盟管理酒店人工成本	36,425,756.96	29,815,409.07
一般行政管理费用	158,213,311.85	203,226,586.01
开办费	18,323,418.03	17,898,736.72
全部营业成本和费用合计	2,177,517,352.94	1,982,604,125.56
二、来自营业的利润	325,039,625.85	300,822,990.85
利息收入	4,996,649.99	4,084,008.90
利息支出	22,736,996.74	13,018,629.99
其他非营业收入	26,178,389.99	32,472,425.07
其他非营业支出	1,998,718.75	1,481,374.93
三、利润总额	331,478,950.34	322,879,419.90
所得税费用	96,171,769.46	87,704,255.85
四、净利润	235,307,180.88	235,175,164.05
减：少数股东收益	3,819,792.97	4,671,741.68
归属于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的净利润	231,487,387.91	230,503,422.37

4、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会计报表和客房运营报表 - 续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9,185,761.47	2,432,621,51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29,611.55	37,138,9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9,815,373.02	2,469,760,47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064,612.53	561,340,50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625,893.38	594,341,79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991,460.93	230,055,05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42,885.78	439,682,79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824,852.62	1,825,420,1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990,520.40	644,340,32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17,974,334.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732.99	1,490,80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66,902.80	839,547.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69,635.79	27,224,691.15
购买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56,388,102.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160,137.62	800,593,226.94
其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8,240.04	852,593,2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78,604.25)	(825,368,53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5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500,000.00	1,0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4,054.35	115,310,08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174,054.35	1,204,810,08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7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805,988.34	200,814,38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75,994.98	5,981,5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04,343.65	34,691,93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710,331.99	1,005,506,31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6,277.64)	199,303,77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2,475,638.51	18,275,557.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897,441.14	475,706,821.38
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现金		10,915,062.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373,079.65	504,897,441.14

4、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会计报表和客房运营报表 - 续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有限服务型酒店分部的净利润	231,487,387.91	230,503,422.37
利息收入	(4,996,649.99)	(4,084,008.90)
利息费用	22,736,996.74	13,018,629.99
所得税费用	96,171,769.46	87,704,255.85
折旧	201,838,385.67	166,291,379.21
摊销	176,250,970.73	171,979,498.49
息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EBITDA)	723,488,860.52	665,413,177.01
息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43	27.60
汇兑损益	-	-
开办费	18,323,418.03	17,898,736.72
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EBITDA)	741,812,278.55	683,311,913.73
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13	28.34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成本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至 12 月份	占营业收入(%)	1 至 12 月份	占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637,242,179.24	100.00	2,410,932,578.97	100.00
酒店营业成本	1,878,249,069.08	71.22	1,687,111,283.60	69.98
销售和市场费用	86,305,797.02	3.27	44,552,110.16	1.85
加盟管理酒店人工成本	36,425,756.96	1.38	29,815,409.07	1.24
一般行政管理费用	158,213,311.85	6.00	203,226,586.01	8.43
预开业费用	18,323,418.03	0.70	17,898,736.72	0.74
全部营业成本和费用	2,177,517,352.94	82.57	1,982,604,125.56	82.24

4、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会计报表和客房运营报表 - 续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客房运营表(最近五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开业酒店数量(家)					
自有和租赁酒店	144	171	192	239	267
加盟和管理酒店	273	383	498	589	701
全部开业酒店	417	554	690	828	968
开业酒店全部客房数量(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21,779	24,773	26,748	33,553	36,833
加盟和管理酒店	32,475	44,142	57,112	67,013	79,177
全部开业酒店	54,254	68,915	83,860	100,566	116,010
全部签约酒店数量(家)					
自有和租赁酒店	198	206	229	276	297
加盟和管理酒店	398	537	671	784	918
全部签约酒店	596	743	900	1,060	1,215
全部签约酒店客房数量(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27,781	28,502	31,261	38,301	41,073
加盟和管理酒店	45,569	60,456	74,980	86,716	101,493
全部签约酒店	73,350	88,958	106,241	125,017	142,566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客房出租率(%)					
自有和租赁酒店	86.42	88.12	86.06	83.01	78.97
加盟和管理酒店	86.18	85.86	83.60	83.26	81.40
全部开业酒店	86.28	86.71	84.43	83.18	80.61
平均房价(人民币元/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188.28	182.41	185.63	186.75	192.56
加盟和管理酒店	187.17	175.38	178.38	176.36	177.74
全部开业酒店	187.62	178.09	180.87	179.79	182.42
可供客房提供的客房收入(人民币元/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162.72	160.71	159.75	155.02	152.06
加盟和管理酒店	161.30	150.58	149.13	146.84	144.68
全部开业酒店	161.88	154.42	152.71	149.55	147.05

4、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汇总会计报表和客房运营报表 - 续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客房运营表(2014 年第四季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业酒店数量(家)			
自有和租赁酒店	267	254	239
加盟和管理酒店	701	686	589
全部开业酒店	968	940	828
开业酒店全部客房数量(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36,833	35,037	33,553
加盟和管理酒店	79,177	77,327	67,013
全部开业酒店	116,010	112,364	100,566
全部签约酒店数量(家)			
自有和租赁酒店	297	284	276
加盟和管理酒店	918	890	784
全部签约酒店	1,215	1,174	1,060
全部签约酒店客房数量(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41,073	39,249	38,301
加盟和管理酒店	101,493	98,358	86,716
全部签约酒店	142,566	137,607	125,017
分部城市数(境内)	295	287	261
境外	1	1	

	2014 年第四季度	2014 年第三季度	2013 年第四季度
客房出租率(%)			
自有和租赁酒店	76.86	84.20	81.10
加盟和管理酒店	79.24	86.29	82.64
全部开业酒店	78.48	85.62	82.12
平均房价(人民币元/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192.64	196.26	190.06
加盟和管理酒店	176.51	185.11	174.17
全部开业酒店	181.54	188.62	179.47
可供客房提供的客房收入(人民币元/间)			
自有和租赁酒店	148.06	165.24	154.14
加盟和管理酒店	139.87	159.74	143.93
全部开业酒店	142.47	161.50	147.38

5、分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分公司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亏损)
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饭店	10,626,488.31	10,626,488.31	19,293,960.55	44,813.59
2.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饭店	73,664,567.86	73,664,567.86	35,898,428.27	10,350,717.57
3.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饭店	7,581,739.51	7,581,739.51	14,701,130.53	5,347,648.43
4.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饭店	22,482,759.96	22,482,759.96	17,202,110.69	7,039,764.77
5.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亚明珠大酒店	6,024,002.51	6,024,002.51	13,072,992.44	5,307,074.69
6.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风饭店	12,280,348.72	12,280,348.72	12,520,625.94	3,308,061.55
7.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大酒店	16,296,147.62	16,296,147.62	8,664,036.99	(21,470,000.88)
8.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饭店	42,145,251.80	42,145,251.80	5,528,658.67	(10,129,848.54)
9.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华亭宾馆	7,725,743.32	7,725,743.32	2,056,957.84	(11,226,846.66)
10.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白玉兰酒店	9,895,185.33	9,895,185.33	35,867,517.62	6,772,711.51
1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江宾馆	2,003,729.77	2,003,729.77	18,422,515.57	(10,781,299.22)
12.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年会宾馆	5,262,539.66	5,262,539.66	22,302,747.35	(2,636,212.62)